

2026-2027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 (1包)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2026-2027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 (1包)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甲方（全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陕西汉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1包)（项目编号：SXRS-20260900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甲方将第(1包)项目委托乙方承包养护，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养护清单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基本信息

1、甲方将 2026-2027 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1包) 项目委托乙方养护管理，绿地面积共 99084 m²。

2、合同期限为1年，自 2026 年10月12日至 2027 年10月11日。

3、委托方法为乙方整体承包方式。

4、养护地点：雁塔区辖区内，具体以附件1“2026-2027 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清单(1包)”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陆仟肆佰捌拾柒元伍角贰分

（小写）¥：476487.52元

其中绿地养护费用为（大写）：肆拾贰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柒角柒分

（小写）¥：428838.77元

(其中设施维护费暂定为 47648.75 元。该费用如不发生不予支付,以最终实际发生的金额审计后为准结算)

上述价格皆为含税价格。

第四条 款项支付

1、双方约定,本合同绿化养护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乙方在上个月期满后 10 日前提供每月的绿化养护明细;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附带详细的施工总结报告、实际支出明细、对比原申请的变更说明(如有),以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汇总报送甲方,验收合格,待结算审核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按照审计金额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进行付款流程,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价,达到付款条件起 90 日内,支付审计金额的 100%。

2、绿化养护费用的计算:依据养护的实际面积、扣除违约金情况、评分表打分情况和乙方投标时每平方米养护费用进行计算。

3、如遇区财政结算或相关问题无法按时支付时,待问题解决后即行支付。

第五条 服务要求总述

1、2026-2027 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应急抢险、设施维护及绿地管理等方面。

2、绿化养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整形与修剪、病虫害防治、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防护与保护、调整与补植等。

3、应急抢险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服从甲方应急抢险工作安排,在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响应,采取措施消除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的安全隐患,尽快恢复道路交通。

4、设施维护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等。

5、绿地管理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绿地保洁、秩序保障、资料档案等。

6、每季度最后一周提交日常养护资料及绿化养护照片等。

第六条 养护工作人员配备要求

1、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1人，须具备工程相关证书，全面负责项目的整体协调与管理工作。

技术负责人：1人，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质量控制与技术问题解决。

绿化养护工人：按照每 6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至少配备 1 人的标准，确保养护工作的有效实施。

资料员：1人，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及上报工作。

2026-2027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1包)人员配置表

序号	技术职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项目总负责人	霍娜娜	610427199304062224	18682929989
2	技术负责人	高四军	610581198401084918	13720588599
3	资料员	李娅娅	610122199606280640	13679220157
4	施工员	张猛	610121199311013979	18689028635
5	质检员	丁岩	612301198610085131	13919228654
6	安全员	闫少品	410325198310212516	13979088640
7	测量员	孟宇	610121198109070035	18066778694
8	绿化养护工人	杨振	610625199212220537	15066554321
9	绿化养护工人	贺光虎	612732198208090932	13688064389
10	绿化养护工人	任莉莉	610522198908202047	18066554386
11	绿化养护工人	高立炎	350127197711193871	18677226670
12	绿化养护工人	冯敏强	610431199001014676	13991227654
13	绿化养护工人	杨锁民	610121197101263698	18091289980
14	绿化养护工人	张英花	610121197303303301	13379028634
15	绿化养护工人	贺美丽	610624198507121527	13811345436
16	绿化养护工人	谷永祥	610121198410192592	13996775434
17	绿化养护工人	余新春	511324198311011335	13379028634
18	绿化养护工人	余佳	51132419750810133X	13379028634
19	绿化养护工人	唐相梅	371326198512064616	18591965543

20	绿化养护工人	徐爱芹	371326199002061647	18591988876
21	绿化养护工人	胡鹏国	610111198210262119	18055669967
22	绿化养护工人	刘保兰	610528198606241524	13088675588
23	绿化养护工人	徐少强	330501198512082211	13388902863
24	绿化养护工人	高燕南	610121198307073499	13799086342
25	绿化养护工人	赵雪莉	610111198505065024	13790286348

2、人员更换限制: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程师。任何未经许可的人员更换,视为乙方违约。

3、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上述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甲方有权从乙方当季度养护费中扣除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违约金。

4、甲方要求更换: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认为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工程师在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不胜任岗位要求或严重影响项目进展等情况,甲方有权书面提出更换要求。

5、乙方响应与违约责任:

乙方在收到甲方更换要求后,应在 15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完成人员更换,并确保新任人员具备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技能与工作经验。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人员更换,每超期一天,甲方有权从乙方当季度养护费中扣除人民币 300 元作为违约金,直至人员更换完成。

第七条 养护工作机械、车辆、工具等配备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以下车辆、机械及其他完成园林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工具:

1. 水车不少于 1 辆
2. 打药车不少于 1 辆
3. 垃圾车不少于 1 辆
4. 绿篱机不少于 5 台
5. 高枝油锯不少于 2 台
6. 油锯不少于 2 台
7. 打边机不少于 3 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车牌号 (型号)	使用年限
1	水车	1	程力威 GLW 陕 AV1526、陕 ADV529	2 年
2	打药车	1	中联重科 5183 陕 ABY635、陕 AX6167、 陕 ADK105	2 年
3	垃圾车	1	陕 AR9185、陕 ABU137、 陕 ABH817	2 年
4	绿篱机	5	丸中 H603D	2 年
5	高枝油锯	2	丸中 GZ265	2 年
6	油锯	2	斯蒂尔 M5170	2 年
7	打边机	3	GZ5200T	2 年

第八条 绿化养护工作责任与质量要求

1、通用要求

(1) 绿化养护工作分为一级园林绿化养护、二级园林绿化养护、三级园林绿化养护、行道树、绿地设施维护及保护、绿地管理工作等。绿化养护工作管理标准及要求按照《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执行，见附件 2（以下简称《规范》）：

(2) 乙方要严格按照《规范》对所承包绿地进行养护管理。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整形、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清除枯枝、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

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一切养护工作的总承包。

(3) 重大节庆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义务：在重大节庆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要求，全力以赴，严谨细致地履行绿化管养职责。

(4) 养护管理缺失导致损失的补救：如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绿化项目出现减损或毁损，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修复或补植，确保绿化项目的完整性和良好状态恢复至合同约定标准。

(5) 任务的增减：

新增养护任务的分配：对于上级业务部门新下达的养护任务，或由雁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接管的未列入市场化养护管理的新建绿地，将依据地域分布原则，由距离该绿地最近的中标人按照其相应养护级别的中标价格进行养护管理，并就新增养护任务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权利义务。

绿地减少情况的处理：如因市政迁移或改造提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绿地面积减少，甲方将及时通知负责该区域养护的中标人，根据绿地减少后的实际面积及相应养护等级标准，相应调减养护费用。

2、乔木管养

(1) 管养标准：生长正常，枝叶健壮，无病虫害，无伤残枝、下垂枝、徒长枝、枯死枝；不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不遮挡行车视线；不对高压电线、电箱、房屋等构筑物造成安全隐患；不对行人及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2) 修剪：日常养护过程中重点对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遮挡行车视线、碰触高压电线、电箱、房屋等构筑物造，对行人及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进行修剪。同一路段的行道树的树形和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基本一致，确保行车和行人安全。清除病虫枝、伤残枝、下垂枝、枯死枝，保持树冠均匀整齐生长。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 GB55014-2021 第 8.0.3 条的规定。

(3)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使植

表 8.0.3 道路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 (m)

检 验 状 况	最小距离		
	线路电压		
	3kV 以下	3kV~10kV	35kV~66kV
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的 最小垂直距离	1.0	1.5	3.0
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的 最小水平距离	1.0	2.0	3.5

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早发现, 早处理; 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 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每年冬季、春季进行集中防治, 重点防治美国白蛾、松材线虫、尺蠖、木虱、蚜虫等危害性大, 爆发性强的病虫害。每月杀虫杀菌一次, 发现有病虫害时, 根据药效, 7-10 天打药防治一次, 连续三次防治, 效果不理想时需短时间内多次喷药防治。

(4) 浇水: 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 不同植物种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 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5) 施肥: 一年施肥 1-2 次, 肥料埋施, 先打穴或开沟, 施肥后回填土、踏实, 浇水。

(6) 树坑定期修边, 除杂草、松土, 做到树穴界线清楚, 树穴内无明显杂草。

3、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管养

(1) 管养标准: 草坪正常生长, 草坪基本无明显杂草, 草长控制在 5-8cm。

(2) 草坪的施肥: 每年施肥不少于 4 次, 保持草坪正常生长。

(3) 浇水灌溉: 适时浇水灌溉, 满足植物正常生长的需要。

(4)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经常检查, 注意粘虫、蛴螬、春秃病、锈病发生, 白三叶草重点防治蜗牛、蚜虫等。早发现, 早处理, 发现有病虫害时, 连续消杀多次直至消杀完为止。

4、灌木和花卉管养

(1) 管养标准: 生长良好, 花繁叶茂, 造型美观, 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修剪: 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和开花习性, 科学掌握修剪时间和方式, 做到既造型美观, 又能促进开花; 花谢后要随时剪掉残花老枝。

(3) 绿篱的修剪: 遵循修剪后要使绿篱内部和基部保持通风透光的修剪原理。根据具体情况, 及时修剪, 要求修剪后的绿篱, 整齐、美观、及时修剪达到相应的景观效果。

(4) 草本类花卉修剪及时, 造型美观, 无枯枝败叶。

(5) 浇水: 根据植物的生长情况和栽植土质进行合理、适时浇水, 雨季做好排水工作。浇水的原则: 根据天气变化, 及时足量浇灌, 不能使植物出现干旱缺水现象。

(6) 施肥: 乔木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花灌木施肥不少于 2 次 (冬季和夏季各施肥一次), 草类植物结合浇水初春、夏季、秋季各施肥一次, 也可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适当调整。

(7) 除杂草: 清除杂草和各种野生植物, 保持绿地整洁美观。

(8) 病虫害防治: 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以防为主, 精心管养, 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 经常检查, 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5、其他攀缘植物、水生湿生植物、竹类等管养标准及要求按照《规范》执行。

第九条 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1、应急抢险预案提交与内容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尽的应急抢险预案, 预案内容应涵盖但不限于防汛、抗旱、雪后处理、意外事件等各类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预案中应详细列明应急保障人员配置、工具机械种类与数量、应急车辆配备情况、响应时间标准以及具体处置措施, 确保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与可操作性。

2、灾害性天气预防措施

在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 乙方须对养护范围内树木支撑防护情况进行严格检查, 确保支撑稳固。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 乙方应视具体情况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预防措施, 以防止树枝断裂、树木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3、应急保障人员培训与应急响应机制

乙方应定期对应急保障人员进行应急抢险演练和技能培训, 确保其具备应对各类灾害的能力。在灾害性天气期间, 乙方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确保应急

车辆、机械工具随时待命。乙方应将工作人员分组，对养护范围进行灾害巡查，对发现的险情隐患或已发生的险情及时上报并迅速处理，巡查重点应包括人流量大、新栽补栽路段及浅根系易倒伏树木区域。

4、应急处置报告机制

凡发生突发事件，按照重大事项报告有关规定，20分钟内电话、微信（报告内容：事件来源、发生时间、地点、概况、伤亡或财产损失情况）向甲方报告，对迟报、谎报、漏报、瞒报重要信息造成重大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严肃追究责任。

5、极端天气及重大灾害响应

在遭遇极端天气、重大灾害或意外事件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迅速启动应急响应，调度人员、机械、物资、车辆等资源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对于因树木倾斜、倒伏、断枝等导致的道路阻塞、对行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构成安全威胁的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支撑、移除、修剪等措施，确保道路畅通，消除安全隐患。乙方在抢险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环境、设施及公众安全的负面影响。

6、应急抢险作业规范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应急抢险工作的相关规定和标准，确保抢险作业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7、应急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应急抢险通知后，应立即启动应急抢险预案，并确保在通知发出后40分钟内到达现场展开抢险作业。一般事件应在1小时内完成处置，对于极端天气、重大灾害事件，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时限的要求连续作业，直至消除全部安全隐患。

8、抢险范围与调动

甲方有权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统一安排乙方应急保障人员对养护范围以外的区域进行应急处置工作，乙方对此应无条件服从。

9、抢险资源配置

（1）乙方应根据抢险工作需求，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确保抢险作业的顺利进行。参与抢险的人员应具备必要的技能和经验，且已接受过相关安全培训，乙方应急抢险队伍人数不得少于12人。

(2) 乙方应配备相应的抢险车辆、机械和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剪枝机、吊车、铲车、油锯、绳索、安全装备等，并确保上述设备设施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随时可供调遣。乙方应配备油锯不少于 6 把，轻卡不少于 3 辆，10 吨吊车不少于 1 辆。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车牌号 (型号)	使用年限
1	油锯	6	斯蒂尔 M5170	2 年
2	轻卡	3	福田驭菱 V05 陕A700F7 陕ABQ771 陕ABS232	3 年
3	吊车	1	陕 ADA508 三一重工STC250C5	3 年

(3) 乙方应储备充足的抢险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照明设备、防护用品、临时支撑材料、清理工具等，并定期检查更新，确保紧急情况下物资能迅速投入使用。

10、损失赔偿

乙方养护范围内发生树木树枝断裂、倾倒等事件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甲方购买的商业保险进行赔偿后，乙方承担免赔额部分的赔偿责任。

11、灾后处置

(1) 乙方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确保抢险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符合环保要求。

(2) 乙方应对极端灾害天气造成的绿化苗木损失进行全面检查，统计灾害中损毁的绿化苗木及相关设施数量，同时检查养护范围内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3) 乙方应及时修复灾害中损毁的绿化护栏、树池等相关设施。

(4) 根据气候条件及植物生长规律，乙方应及时补种损毁的绿化苗木。

12、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应急响应时间，确保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派遣专业人员、配备必要的机械与车辆到达现场进行抢险作业。如乙方未能

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因处理不及时导致险情扩大，甲方有权扣除人民币 5000/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且不影响甲方进一步追究乙方因延误抢险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的权利。

(2) 乙方应确保应急抢险人员、机械、车辆的配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抢险工作的高效、有序进行。如乙方在抢险过程中出现人员、机械、车辆配备不足或不符合约定标准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人民币 8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3) 如乙方连续两次出现上述资源配置不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 乙方应服从甲方在应急抢险工作中的统一调度与指挥，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开展抢险工作。如乙方首次出现不服从统一调度的行为，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如乙方再次出现不服从统一调度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用，且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抢险作业未能达到预期效果，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额外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直接与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等。

(6)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在抢险作业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如乙方工作人员在抢险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安全操作规程，导致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第十条 设施维护工作要求

1、通用要求

(1) 设施维护包括设施的清洁、完整、安全、检修、翻新、规整等，均应符合 GB55014、DBJ61/T 110 相关规定。

(2)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景观观赏、服务休憩和活动展示的建(构)筑物的维护。包含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

(3)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景观观赏、服务休憩的小品设施的维护。包含景观水体、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垃圾台、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

(4)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主要包括日常管理服务的建筑及设施的维护。包括公厕、管理用房及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5) 乙方应及时保洁，外观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金属类板材、玻璃、石材、面砖等建（构）筑物外立面应定期清洗，涂料类外立面应及时翻新，保持整洁。

(6) 乙方应定期检查检测，保持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有钢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及时保养，防止表面生锈；有彩绘、木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定期翻新、防腐、防蛀等，应符合 GB50212 相关规范。

(7) 维护施工期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及警示标识，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修补时与原材质外观保持一致。

2、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

乙方应保持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无凹凸、无破损；及时清扫屋面，保持无落叶、杂草。

3、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

(1) 景观水体

景观水体水质应符合 GB3838 相关规定。用水为再生水时，水质应符合 GB/T18921 相关规定。应保持水位正常，水体清洁无异味，水域应及时疏浚除污。及时消除驳岸、池壁、护坡、护栏、挡墙等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

(2) 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

保持主体安全、整洁，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对安全隐患处定期检查检测，及时维修，确保安全。

(3) 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

园路广场应及时清洗，保持面层平整防滑、完整无损，无积水及污渍，坐凳清洁、稳固，无破损、松动现象。休息座椅应每日擦洗，定期消毒，保持洁净，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游客使用安全。

健身设施应确保设施功能正常，无安全隐患；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磨损部件，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测；

儿童游乐设施应确保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无尖锐边缘、松动部件等安全隐患；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部件，保持设施清洁。儿童娱乐沙坑应定期过筛、重铺、消毒等，保持洁净，无积水；

垃圾箱、灭烟柱应及时清洁，保持无污渍，无垃圾外溢；标识标牌应保持构件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4）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设施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应及时维修更换定期更换枯萎、病虫害植物，保持花箱内植物生长良好；定期清洁花箱，保持外观整洁，及时修复、更换破算花箱，确保最佳观赏效果。

树池篦子应保持完好无损，无松动、缺失现象；定期清理篦子内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及时更换损坏的树池篦子。

围墙护栏、挡土墙应定期检测维修，保持外观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4、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

（1）车辆停放设施

应保持场地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车位标识标线应醒目、清晰、规范。

（2）给水排水设施

乙方应进行日常检查，确保正常运转，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应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安全稳固，冬季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防汛、消防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3）供电照明设施

乙方应对配电箱及各类管线设施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及时维修，保持正常运转。照明灯具应定期清洁，保持亮度适宜。及时对损坏灯具、裸露电线进行处理，排除安全隐患。

(4) 公共广播及监控设施

乙方应定期检查设施设备运转情况，保持正常播放，损坏及时修理。

(5) 应急避险设施

乙方对应急避险绿地的应急避险设施定期检查，保持设施齐全，维护到位。

(6) 无障碍设施

乙方应保持无障碍设施完整、通畅、稳固安全。

(7) 窨井盖、电箱等设施

乙方应对绿地、绿化带内的窨井盖、电箱等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有明确产权单位的，乙方有义务积极联系产权单位排除安全隐患，无明确产权单位的，乙方需自行排除安全隐患。如因乙方巡查管理不到位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自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绿地管理工作要求

1、绿地保洁

(1) 保洁标准：绿地应保持整洁，乙方应定期进行清理，及时清除植物上的附着物（如鸟粪、尘土等）、绿地内的干枯枝叶、各类废弃物、杂草等，确保绿地环境的美观与卫生。作业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产生扬尘，防止对地面造成二次污染。保洁用具应在作业结束后及时收纳，不得随意放置于绿地内。

(2) 园路及广场保洁：乙方应按照 DB 6101/T 3057 标准第 7.1.3 条款的规定，对绿地内的园路、广场进行清理保洁，确保其清洁、无杂物，符合相关卫生及美观标准。

(3) 降雪天气保洁：在降雪天气条件下，乙方应按照 DB6101/T 3057 标准第 8.1.1 和 8.1.2 条款的要求，及时进行绿地的除雪、防滑处理，确保绿地及园路、广场的安全通行条件。

(4) 垃圾清运：乙方应确保绿地内产生的各类垃圾得到及时清理，并按照《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不得随意堆放或遗弃。

2、资料档案管理

乙方应建立健全绿地养护管理工作的资料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内容汇总：详细记录日常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等各项工作的执行情况，包括工作时间、地点、内容、人员、效果等信息。

(2) 投诉回复处理：协助甲方处理养护范围内的投诉回复工作。

(3) 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汇报：定期进行绿地安全隐患排查，形成书面报告，详细记录发现的安全隐患、已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效果及后续跟踪情况。

(4) 应急处置情况汇报：在遭遇自然灾害、设施损坏、突发事件等情况下，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置，并形成书面报告，记录事件概况、处置过程、处置结果、经验教训等。

(5)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汇总、上报，不按照甲方要求上报资料或迟报、漏报、错报的考核时进行扣分，并扣除相应比例的养护费，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3、秩序保障

乙方应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反绿地管理规定的行为，维护良好的绿地秩序。具体包括：

(1) 配合限犬管理：对进入绿地的犬只进行有效管理，确保犬只主人遵守相关养犬规定，如牵绳、清理粪便等，对违规行为进行劝导或上报相关部门。

(2) 禁烟管理：严格执行绿地内禁烟规定，对吸烟行为进行劝阻，确保绿地内无烟蒂等烟制品废弃物。

(3) 禁止非法聚集：对在绿地内进行的非法集会、摆摊设点、乱贴乱画等行为进行制止，必要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苗木检疫与病虫害防治工作要求

1、苗木使用：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使用的苗木必须按规定进行检疫，严禁使用未经检疫苗木。

2、病虫害监测与防治：乙方应严密监测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危害性大、爆发性强的病虫害，一旦发现应立即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

3、违约责任：

(1) 因乙方使用未经检疫苗木或防治不力导致发生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疫情或致使疫情蔓延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乙方需赔偿甲方因防治疫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2) 因乙方防治病虫害不力，导致病虫害大面积爆发，造成苗木长势衰弱或死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补植同品种、同规格苗木，相关费用由乙方

全部承担。若因此引发群众大量投诉，按比例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第十三条 重大活动期间、集中整治活动期间工作要求

乙方应在重大活动期间、集中整治活动期间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因乙方原因延误相关工作，或工作未达标准导致甲方被媒体曝光，被上级部门通报，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第十四条 预留金、设施维护费使用要求

1、使用申请与审批

(1) 申请前提：乙方在计划实施涉及使用项目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的施工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循甲方的管理要求，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启动相关工作。

(2) 申请内容：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使用申请，明确阐述使用原因，详细列出所需各项材料的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对于设施维护费的使用，还应详细描述维护内容、预计工作量、所需专业服务（如涉及）及其费用明细。

(3) 审批流程：上述申请须经甲方及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确认其合理性、必要性及预算的准确性。审核通过后，甲方与监理单位应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授权乙方按照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

2、项目实施与监管

(1) 合规施工：获得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申请内容进行施工，确保预留金与设施维护费的合理、有效使用，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扩大支出范围或超出预算。

(2) 进度与质量监控：乙方应定期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情况及工程质量状况，接受其监督与指导。如遇施工方案调整或预算变更，乙方应立即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重新审批后方可执行。

3、竣工验收与结算

(1) 验收申请：项目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及时提交竣工验收申请，附带详细的施工总结报告、实际支出明细、对比原申请的变更说明（如有），以及必要的技术资料（如检测报告、竣工图纸等）。

(2) 验收程序: 甲方与监理单位将共同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核实施工内容是否与批准的申请相符, 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验收合格后, 双方应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 款项支付: 经甲方与监理单位联合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的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款项。

4、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经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 擅自使用预留金或设施维护费进行相关施工,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可能导致的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类未经审批的支出不予认可, 有权拒绝支付相关款项, 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赔偿损失、解除本合同等。

第十五条 检查与考核

乙方应认真按照《规范》标准、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具体规定如下:

1、日常养护检查: 甲方与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乙方养护工作存在问题, 通知乙方并下发整改通知单, 明确整改要求及完成期限。乙方应严格按照整改通知单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工作,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按照相应比例扣除养护费, 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2、周检查: 每周由绿化养护质量监督检查组(由甲方与监理代表共同组成)对乙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于未按期完成整改的项目, 检查组将予以扣分处理, 具体见《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3、月度检查: 每月最后一周, 检查组将按照《规范》及附件3的月度检查表, 对乙方养护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与评分。

4、不定期检查与扣费:

甲方有权在项目履行期间不定期、不定时检查乙方养护工作。如发现乙方管护人员不足, 甲方有权按每人每次300元标准扣除养护费, 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一个月内, 乙方主要人员(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绿化养护人员等)连续3次不在岗, 甲方有权扣除2000元/次, 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重要活动环境保障期间, 乙方施工人员未按规定在岗两次或存在问题

被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次,并在当月的考评中扣除相应的分数。

5、分值计算:每月养护质量得分由前三周周检查得分(各占总分 20%)与最后一周月度检查得分(占总分 40%)综合计算得出。

6、费用结算:

当月养护质量得分达到或超过 90 分(含 90 分),视为乙方当月养护工作合格,甲方将全额支付当月有偿服务费;当月养护质量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降低合格线 1 分,甲方将扣除当月有偿服务费的 1%。连续两个月得分低于 75 分(含 75 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加分标准

乙方除完成常规养护工作外,如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额外加分,计入当月养护得分:

(1)精品路段养护加分:

乙方每月需向甲方提供两条精品路段,涵盖绿篱修剪、行道树抹芽、病虫害防治等养护工作。

优秀:若经甲方评估,上述精品路段养护效果达到“优秀”标准,当月养护得分加 5 分。

良好:若达到“良好”标准,当月养护得分不加分。

不达标:若“不达标”,当月养护得分扣 5 分。

(2)应急抢险任务加分:

响应速度:在接到甲方关于应急抢险任务的通知后,乙方能迅速组织人员、车辆、机械到位。

资源配置:参与应急抢险的人员、车辆、机械配备齐全,满足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

服从调度:乙方服从甲方在应急抢险过程中的统一调度与指挥,积极配合完成各项任务。

任务完成:在规定时间内高效、妥善地完成应急抢险任务,确保险情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

满足上述应急抢险任务要求的,每次加 5 分计入当月养护得分。

第十六条 安全管理与事故责任

1、作业安全管理:

(1) 安全生产计划与培训: 乙方应预先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计划, 对所有参与养护工作的人员进行岗前教育与培训, 确保其熟悉并遵守相关安全规定。所有技术工种及特殊工种(如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应持证上岗, 作业过程中应持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2) 道路绿化作业安全: 占用道路进行绿化作业时, 乙方应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在施工周围放置安全桶, 施工人员身穿反光服, 增加交通疏导员、设置警示牌, 确保作业过程不影响交通秩序与行人、车辆安全。

(3) 高空作业安全: 乙方进行高空作业时, 应符合 DB6101/T 3124 第 4.5 条的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树上作业应一人一树, 不得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剪除大枝应有人员指挥操作, 疏剪大枝可重复“三步剪”, 分几段剪除, 应使用机械或绳子牵引, 先用绳索吊好、锯断后慢慢放下。

雷、雨、雪等极端天气、四级及以上大风不应空中作业。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 应提前协调供电部门配合, 并符合安全距离要求, 避免触电。

在特殊地形作业时, 应有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

(4) 作业车辆与设备安全: 乙方使用的作业车辆与设备应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 粘贴反光标识, 并根据作业类别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标志与设施。

(5) 农药安全使用:

农药使用规定: 乙方应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农药管理条例》使用农药。

农药选择: 乙方应优先选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生物制剂农药, 严禁使用剧毒农药。注意农药的交替使用, 避免产生抗药性。

个人防护: 喷洒农药时, 乙方作业人员应佩戴手套、口罩、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 确保人身安全。

警示与防护: 喷药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毒鼠盒应放置在隐蔽位置, 防止对公众造成意外伤害。

2、乙方安全责任与义务:

(1) 遵守安全管理制度：乙方在养护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管理制度，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工作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养护工作中遭受的人身伤亡事件或财产损失、损失，乙方须负完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不支付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3) 安全防护费用：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设施安全：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应及时修理或更换。因乙方维护不当导致设施故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药剂使用：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严禁使用国家禁止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他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残留药剂和容器，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禁止焚烧：乙方在养护期间，严禁在绿地内焚烧枯枝、垃圾杂物。若乙方违反此规定，甲方将对乙方处以 5000-10000 元罚款，且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约定

1、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完成绿地养护管理所需的所有交通工具、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确保其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乙方提供的所有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照规范要求对上述物品进行严格检验或试验，确保其安全可靠。凡检验或试验不合格，在数量、规格或品质上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不得在养护工作中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或在养护工作中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更换、重做、修复等必要补救措施，确保相关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合同约定。

4、因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而产生的更换、重做、修复等费用，以及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养护质量下降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将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因苗木自然老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苗木损坏，由甲方提供苗木，由乙方补种。

3、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第十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养护与日常巡查：

乙方负责绿地内各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清理枯枝落叶等，确保植物健康生长。

乙方应定期进行绿地内各类植物及设施的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损坏、设施被盗等情况，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补缺、恢复工作。

2、补种责任：

由于乙方养护不当导致苗木病变、坏死的，乙方有义务补种相同品种、规格的苗木，补种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3、养护设备与材料供应：

乙方应提供绿化养护工作所需的所有园林机具、肥料、农药等，并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4、接受管理与整改：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绿化养护工作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应按期、按要求进行整改。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扣除全部养护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5、人员管理与费用承担:

乙方负责绿化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人身安全、薪酬、福利、社会保险、杂费、税金等一切费用,以及餐饮、住宿等生活安排。

如因乙方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乙方应及时调整,确保绿化养护工作的正常进行与养护质量。

6、服务响应与信息报送:

乙方在提供养护服务过程中,应尊重并执行甲方的意见与建议。

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确保在指定时间内到达指定现场,快速响应并处理相关问题,处理完毕后及时回复甲方。乙方应结合巡查及维护工作,按时向甲方报送养护情况、数据报告等信息,确保甲方对养护工作的全面了解与有效监督。

7、巡查配合与投诉处理: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的巡查检查工作提供便利,配合现场检查、提供相关资料等。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养护范围内需要协调的事宜与投诉工作,确保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提升公众满意度。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与约定,确保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直接或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产损失、甲方因该行为对任何第三方承担的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熟知并遵守本合同相关义务,乙方对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违反约定,应承担甲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用、律师费等)。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因政策调整（如实施一体化运维）等原因导致道路面积及绿地广场面积的增加或减少，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投标价格增加或减少相应的养护费用，具体金额以补充协议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转包和分包

1、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凡因乙方原因转包、分包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损失、赔偿义务，甲方均不承担。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 1、2026-2027 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清单（1包）
- 2、《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 3、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熊新伟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翠华南
路146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孙德远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长丰园小区8号楼三
层303室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
寨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路支行

账 号：3700021609200211112

账 号：161972213

电 话：029-85249212

电 话：13379028634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9日

签约日期：2026年10月9日

附件 1:

2026-2027年度雁塔区南三环市场化养护清单 (1包)

标段	区域	面积 (m²)
南三环一包	南三环南侧(朱雀大街-东仪路);南三环北侧(长安路以东雁塔界-东仪路);绕城高速长安路出入口绿地(含东荣巷南侧绿地)	99084

ICS 65.020.40
CCS P 53

DB 6101

西安市地方标准

DB 6101/T 3238—202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2025 - 05 - 28 发布

2025 - 06 - 28 实施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植物养护	2
5.1 通用要求	2
5.2 整体效果	3
5.3 整形与修剪	4
5.4 灌溉与排水	6
5.5 施肥	7
5.6 松土与除草	8
5.7 有害生物防治	9
5.8 防护与保护	10
5.9 补植与调整	10
6 设施维护	11
6.1 通用要求	11
6.2 园林建筑类	12
6.3 小品设施类	12
6.4 管理服务类	12
7 绿地管理	13
7.1 通用要求	13
7.2 绿地保洁	14
7.3 安全应急	14
7.4 智慧服务	15
7.5 技术档案	15
8 养护分级质量	15
8.1 养护分级	15
8.2 分级养护质量要求	16
8.3 分级质量标准	16
8.4 质量评估	16
附录 A (规范性)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17
附录 B (规范性) 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28
附录 C (规范性) 绿地管理	3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城市绿化事务中心、西安市古建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莲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雪萍、卫天星、徐育红、荆新红、张亚玲、刘红利、康杰、戴晓倩、巨妍、牟永峰、秦遵来、张宗悦、刘波、李国雅、赵健、吴震宇、金晶。

本文件由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本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或建议，请将咨询或建议等信息反馈至下列单位：

单位：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029）86788460

邮编：71000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园林绿化基本要求、植物养护、设施维护、绿地管理、养护分级质量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 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7217 — 2021 公共厕所卫生规范
GB/T 18921 — 201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 22337 — 200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38584 — 2020 公园服务基本要求
GB/T 51168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
GB 55014 — 2021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
CJJ 8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CJJ/T 91 — 2017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CJJ/T 287 — 20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DB 6101/T 3057 — 202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技术规范
DB 6101/T 3124 — 2022 城市园林绿化 植物修剪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51168、CJJ 82、CJJ/T 91、CJJ/T 2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植物养护

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与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有害生物防治、防护与保护、补植与调整等技术措施及相应管理工作。

3.2

行道树

栽植于道路两旁及分车绿带，为车辆和行人遮阴并构成街景的乔木。

[来源：CJJ/T 91—2017，6.3.17，有修改]

3.3

整形

对植株施行一定的修剪措施而形成某种树体结构形态的活动。

[来源：CJJ/T 91—2017，8.3.6]

3.4

修剪

将植物的某一部分剪短或疏删，以达到平衡树势、更新复壮、美观的活动。

[来源：CJJ/T 91—2017，8.3.3]

3.5

有害生物防治

对园林病害、虫害和其他有害动植物的发生及危害进行预防和控制的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和绿地管理三个方面。

4.2 植物养护应科学合理，注重整体效果，包括整形与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有害生物防治、防护与保护、补植与调整。

4.3 设施维护应分类保养维护，包括园林建筑类、小品设施类、管理服务类。

4.4 绿地管理应包括绿地保洁、安全应急、智慧服务、技术档案。

4.5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应根据养护管理水平确定养护管理等级，养护管理分为三个等级，并按相应质量等级要求进行养护管理和评价。

4.6 古树名木养护应符合 GB/T 51168 的要求。

4.7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保护绿化建设成果，不应占绿毁绿。

4.8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应建设智慧园林管理平台，实现园林绿化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动态化综合监管。

5 植物养护

5.1 通用要求

5.1.1 植物养护应遵循生物学特征、立地条件及生长习性，满足植物生长需求，并体现设计意图，保证景观效果。

5.1.2 植物养护应按照乔木、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攀缘植物、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水生湿生植物及竹类等类型分类管理。

5.1.3 整形与修剪应根据植物种类、生物学特性、生长阶段、生长状况及景观功能等进行整形与修剪，选择适宜的修剪方法，做到因树修剪、因时修剪。

5.1.4 灌溉与排水应根据气候特点、土壤含水量、植物需求、灌溉条件等，确定灌溉与排水的方式、时间、频次和水量。未经处理的车行道初期径流雨水不应直接排入道路绿带。

5.1.5 施肥应根据园林植物需肥规律、土壤供肥性能和肥料效应，在合理施用有机肥料的基础上，确定氮、磷、钾及微量元素等无机肥料的施用数量、施肥时期和施用方法。

5.1.6 松土与除草应根据植物种类和生长状况采取单独或同时进行的方式，应保持表层种植土壤疏松、透水、透气，且无影响目的植物生长的杂草。清除杂草应除早、除小、除了。

5.1.7 有害生物防治应按照“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原则进行，做到及时、安全、有效、经济。

5.1.8 防护与保护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避免对植物可能造成的自然、人为、机械等伤害，已经造成的伤害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弥补。

5.1.9 应对绿地中缺失、不适应生长环境、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调整或补植。

5.1.10 应提倡智能浇灌、配方施肥等园林新技术的应用。

5.2 整体效果

5.2.1 一般要求

5.2.1.1 应整体景观效果正常，孤植、片植、丛植、群植结构合理，林冠线、林缘线清晰。

5.2.1.2 植物应生长势良好，冠形完整，枝叶疏密合理，叶色、花果生长正常。

5.2.1.3 株形应完整，层次分明，株高、冠幅、胸地径等规格应相互协调，无影响生长及景观的残花败果、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等。

5.2.2 乔木

5.2.2.1 应枝叶健壮，叶色鲜亮，季相特征明显。

5.2.2.2 孤植乔木树形应完整美观，树冠饱满，层次分明。

5.2.2.3 片植、丛植、群植乔木应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

5.2.2.4 行道树应冠形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树干挺直；冠幅、胸径、分枝点高度、株高基本一致。

5.2.2.5 缺株率应 $\leq 5\%$ 。

5.2.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2.3.1 种植形式应统一均衡。

5.2.3.2 植物整体及单株应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5.2.3.3 缺株率应 $\leq 5\%$ 。

5.2.4 攀缘植物

5.2.4.1 植株应整齐美观，密度合理，枝条分布均匀，景观效果良好。

5.2.4.2 攀缘枝条应缠绕或附着良好，无脱落。

5.2.4.3 缺株率应 $\leq 5\%$ 。

5.2.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2.5.1 草坪平整度、成坪高度应基本一致，观感效果正常。

5.2.5.2 草坪草应生长势正常，叶色正常无枯黄，修剪后无明显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5.2.5.3 草本地被植物应生长正常、整齐度一致，无残花败果、枯死枝、病虫害枝。

5.2.5.4 覆盖率应 $\geq 95\%$ ，缺株率应 $\leq 5\%$ 。

5.2.6 水生湿生植物

5.2.6.1 种植形式应统一均衡，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景观效果正常。

5.2.6.2 生长势、植株形态、叶色应正常，观花、观果植株应正常开花结果。

5.2.6.3 水生植物生长范围应控制合理。

5.2.6.4 枯死率应 $\leq 5\%$ 。

5.2.7 竹类

5.2.7.1 景观效果应正常，林相完整，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5.2.7.2 植株应生长良好，竹丛通风透光，竹鞭无裸露。

5.2.7.3 老竹、新竹生长数量比例应适当。

5.2.7.4 枯死竹、破损竹应 $\leq 8\%$ 。

5.3 整形与修剪

5.3.1 一般要求

5.3.1.1 应制定整形与修剪技术方案，包括整形与修剪时间、方法和技术、人员安排、岗前培训、工具准备、施工组织、安全管理、现场清理、园林绿化废弃物处置、检查验收等内容，并按照方案要求实施。

5.3.1.2 应遵循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按照先整形、后修剪，由下及上、由内而外的顺序进行，使植物枝条分布均匀、疏密得当、保持树形丰满。

5.3.1.3 每年3月~10月中旬，应以修剪影响生长和景观效果的枝干、花果为主，具有观赏价值的花果应保留；10月下旬~次年2月下旬，应以树冠整形为主，使树木逐步形成并保持特定形状。

5.3.1.4 整形与修剪应采用剪除、疏枝、短截、回缩、抹芽、去蘖、牵引、捆扎等方法。

5.3.1.5 观花、观果植物应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以观花为主的植物应无残花，以观果为主的植物应无过多的花果枝。

5.3.1.6 整形与修剪前应选择合适的工具并检查、维护和消毒，确保修剪工具锋利、洁净。修剪过病株病枝的工具，应再次消毒以防交叉感染。

5.3.1.7 折断或劈裂的枝干，应无残桩或修平断（裂）口。

5.3.1.8 剪口应平滑，且方向与附着枝保持一致。剪口截面最小直径大于2 cm时，应涂抹防腐剂。

5.3.1.9 作业场地应及时清理，产生的园林绿化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5.3.2 乔木

5.3.2.1 对顶端生长势强、有中央领导干的单轴分枝的乔木，整形与修剪时应保护顶芽，防止偏冠。

5.3.2.2 对顶端生长势弱、侧枝发枝力强、易形成丛状树冠的乔木，应按其特性进行整形与修剪。

5.3.2.3 对具有开展、垂枝习性的乔木整形与修剪，不应影响行人及行车安全。

5.3.2.4 孤植树、片植树整形与修剪应保持自然树形，以轻剪为主；孤植树应保持树姿优美，剪除影响观赏效果的枝条；片植树保持林冠线自然、连续。

5.3.2.5 已定形的乔木整形与修剪应保持树形，以轻剪为主，保持外形轮廓清晰，每年整形与修剪应 ≥ 3 次。

5.3.2.6 未定形的乔木整形与修剪应确定树形，并在3年~5年的整形与修剪中完成定形。

5.3.2.7 行道树整形与修剪应保持与完善树形，剪除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并符合以下规定：

- 同一路段行道树的树形和树冠下缘线的高度应一致，确保行车和行人安全；
- 道路绿化应与相关市政设施相统筹，与道路照明、交通设施、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安防监控等设施的关系应符合 GB 55014—2021 中 8.0.5 的要求；
- 行道树与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之间的最小距离应符合 GB 55014—2021 中 8.0.3 的要求。

5.3.2.8 乔木每年整形应 ≥ 1 次，修剪（不含抹芽去蘖）应 ≥ 2 次，抹芽去蘖应 ≥ 6 次。

5.3.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3.3.1 整形与修剪应保持树势均衡，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5.3.3.2 自然式孤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以疏枝为主，保持自然外形观赏效果，并符合以下规定：

- 对于观花观果类自然式孤植灌木：
 - 当年生枝条开花一次的，应在休眠期重剪老枝；当年生枝条多次开花的，应保留壮芽枝条并适度短截；

- 2) 二年生枝条开花的,休眠期整形与修剪应保留花枝和花芽,花后修剪应于花落后及时短截已开花枝条并选好留芽方向和位置;
- 3) 多年生枝条开花的,应培育新枝并保护老枝。对影响观赏效果的败花、初果,应及时剪除。
- b) 对于观枝、观姿类自然式孤植灌木,应在早春萌芽前重剪,促使萌发枝条,发挥观赏作用。
- 5.3.3.3 造型孤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保持预定造型,外形轮廓清晰,外缘枝叶紧密。
- 5.3.3.4 自然式片植灌木整形与修剪应保持灌木整体高度基本一致。
- 5.3.3.5 造型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整形与修剪每年修剪应 ≥ 8 次,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控制高度和外形,保持整体均匀一致或有规律性变化,组合边界清晰,线条流畅,顶面立面平整,基部丰满;
 - b) 在保证安全高度的前提下,每次修剪高度可较前一次适当提高,当修剪控制高度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进行回缩修剪;
 - c) 新生枝梢超出整体造型面 $5\text{ cm} \sim 10\text{ cm}$ 时修剪。以观赏新叶为主的,在最佳观赏期内应减少修剪频次,超出整体造型面高度应 $\leq 20\text{ cm}$ 。

5.3.4 攀缘植物

- 5.3.4.1 整形与修剪应无过密侧枝,叶蔓分布均匀、厚度一致。
- 5.3.4.2 整形与修剪每年应 ≥ 4 次。
- 5.3.4.3 应及时牵引理顺分布方向,回缩攀缘面边界枝条,无枯死藤蔓、枝叶。
- 5.3.4.4 出现未完全覆盖区域和生长势衰弱时,应采取措施弥补空缺和进行复壮。
- 5.3.4.5 匍匐类攀缘植物应在生长季节定期翻蔓,无枯黄枝叶。
- 5.3.4.6 吸附类攀缘植物应对未能吸附建(构)筑物而下垂的枝条,进行牵引或剪除。
- 5.3.4.7 观花类攀缘植物应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

5.3.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 5.3.5.1 应根据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的品种、长势、高度、景观功能等确定整形与修剪频次,每年 ≥ 4 次。
- 5.3.5.2 整形与修剪时间应以 3 月~10 月为主,夏季高温时段、风力大于 5 级、雨天不应修剪。
- 5.3.5.3 草坪修剪应以控制高度为主,并符合以下要求:
 - a) 每年修剪应 ≥ 6 次;
 - b) 每次修剪时剪掉的部分应少于修剪前草坪自然高度的 $1/3$ 。修剪后高度保持一致;
 - c) 草坪修剪方向应采取逐次交错进行的方式,不在同一位置、同一方向多次重复修剪;
 - d) 修剪后草坪边缘应整齐圆滑,边线与衔接植物距离 $\leq 10\text{ cm}$ 。
- 5.3.5.4 草本地被植物修剪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无枯黄、病虫及影响景观的茎叶、老叶和过密茎叶;
 - b) 根据生长习性和用途进行摘心,无过多的花芽、叶芽、嫩叶;
 - c) 根据观赏要求和生长状况,摘除过早形成的花蕾或过多的侧枝蕾;
 - d) 花谢后及时清除残花、枯叶和无观赏价值的败果;
 - e) 修剪不应在雨后立即进行。
- 5.3.5.5 秋末冬初,应及时剪除草本地被植物的地上枯黄部分,对于有观赏价值的进行保留,并做好防火措施。宿根花卉不留茬,应根据需要采取覆盖保护措施。

5.3.6 水生湿生植物

- 5.3.6.1 生长旺盛期应适当疏剪,无枯枝黄叶及残花。冬季清除植株枯萎部分,修剪留茬应低矮整齐。

5.3.6.2 应控制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清理超出范围的植株及叶片。

5.3.6.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应保持主栽种优势，控制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

5.3.6.4 浮水植物应采取围合、固定范围的措施，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5.3.6.5 冬眠期应剪除植株残败的枝叶。

5.3.7 竹类

5.3.7.1 整形与修剪应遵循留疏去密、留强去弱、留青去老的原则，应在晚秋或早春进行合理间伐或间移。

5.3.7.2 应及时清除枯死竹、开花竹及超出景观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5.3.7.3 应遵循保留初期笋、间疏中期笋、去除末期笋及过密笋、病虫笋、细弱笋等。

5.3.7.4 应根据危害程度及时对病、虫竹进行清除或整治。

5.3.7.5 形成积雪时，应对过密竹林采取钩梢措施。

5.4 灌溉与排水

5.4.1 一般要求

5.4.1.1 灌溉用水应满足树木生长发育需求，不应使用含有融雪剂的积雪、含有洗涤剂等有害物质的水补充土壤水分。

5.4.1.2 灌溉应浇足浇透，植株无失水萎蔫。

5.4.1.3 灌溉过量或雨后积水应采取开沟、埋管、打孔等方法排水，植株无淤涝现象。

5.4.1.4 2月下旬~3月中旬应进行返青水灌溉；3月下旬~10月下旬应根据气温及生长状况适时适量进行灌溉；夏季应避开高温时段，在11:00之前或17:00之后进行，持续高温时可在夜间进行灌溉；11月应进行封冻水灌溉；12月~次年1月下旬应进行冬季灌溉，在10:00~16:00进行。

5.4.1.5 灌溉应采用节水措施。灌溉不应溢出绿地之外，不应采用高压水流冲灌植物或土壤。

5.4.2 乔木

5.4.2.1 灌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枯萎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80cm~100cm。

5.4.2.2 常绿乔木积水不应超过36h，落叶乔木不应超过48h。

5.4.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4.3.1 灌水量应以使土壤根系保持植物无枯萎现象的含水量为标准，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50cm~60cm。

5.4.3.2 常绿灌木积水不应超过24h，落叶灌木不应超过48h。

5.4.4 攀缘植物

5.4.4.1 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50cm~60cm。

5.4.4.2 容器栽攀缘植物应增加灌溉频次，可对枝叶进行喷水，也可用浸水法供水。

5.4.4.3 积水不应超过36h。

5.4.4.4 雨后或灌溉过量时应及时开沟排水或垫高容器。

5.4.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4.5.1 植株应无失水萎蔫现象；雨后应及时排除积水。

- 5.4.5.2 草坪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 15 cm。草本地被植物应为土壤下 25 cm ~ 30 cm。
- 5.4.5.3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积水不应超过 24 h。
- 5.4.5.4 灌溉应先远后近，逐步后移，避免漏浇、重浇。
- 5.4.5.5 草本地被植物灌溉不应冲倒植株或冲散花头。浅根性草本地被植物浇水时不应冲刷植物根部。

5.4.6 水生湿生植物

- 5.4.6.1 水生植物应保持植物生长需求的水量和水位。水位低时应及时灌水，水位高时应及时排水。
- 5.4.6.2 湿生植物应保持土壤湿润，干旱时及时补水，积水严重时应及时排水。

5.4.7 竹类

- 5.4.7.1 应以土壤湿润而不积水为原则，灌溉深度应为土壤下 40 cm ~ 50 cm。
- 5.4.7.2 每年 3 月初应浇足解冻水；4 月初应浇足催笋水；5 月初增加浇水量。
- 5.4.7.3 每年 6 月新生竹生长高峰期应浇足水，干旱时应及时补水。7 月 ~ 8 月雨季竹鞭生长期，可视气候情况浇水。
- 5.4.7.4 每年 9 月 ~ 11 月应浇足孕笋水。
- 5.4.7.5 每年 11 月末应浇足防冻水。
- 5.4.7.6 每年 12 月 ~ 翌年 3 月干旱时应喷水。
- 5.4.7.7 雨后应排除积水。积水不应超过 24 h。

5.5 施肥

5.5.1 一般要求

- 5.5.1.1 每年应 ≥ 2 次，有机基肥应 ≥ 1 次。春初、秋末为重点施肥时期。
- 5.5.1.2 应根据植物生长阶段进行追肥。枝叶生长期应以氮肥为主；花芽分化期应以磷肥为主；花果期应以磷肥、钾肥为主。
- 5.5.1.3 补植植物时应施有机基肥。
- 5.5.1.4 基肥应以有机肥为主；追肥应以复合肥为主，叶面喷施应施用无机肥料。
- 5.5.1.5 应根据植物种类采用撒施、沟施、穴施、孔施或叶面追肥等施肥方式。沟施、穴施均应避免伤及地表根，施肥后应进行一次灌溉。叶面喷施应避开高温时段。长势弱的植物应采用薄肥勤施进行复壮。
- 5.5.1.6 应使用卫生、环保、长效的肥料，以有机肥料为主，无机肥为辅；不应长期在同一绿地施用同一种肥料。

5.5.2 乔木

- 5.5.2.1 乔木的单株年施用有机肥量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1 乔木单株年施用有机肥量表

胸径 Φ (cm)	$\Phi < 10$	$10 \leq \Phi < 20$	$20 \leq \Phi < 30$	$30 \leq \Phi$
施肥量 (kg)	1~2	2~3	3~4	4~5

- 5.5.2.2 补植时有机肥施肥量应按照表 1 要求相应增加至 2 倍 ~ 3 倍。

5.5.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5.3.1 每年施肥应 ≥ 3 次。

5.5.3.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1.5 \text{ kg/m}^2 \sim 2.5 \text{ kg/m}^2$ 。

5.5.3.3 补植时有机肥施肥量应为 3.5 kg/m^2 。

5.5.4 攀缘植物

5.5.4.1 每年施肥应 ≥ 3 次。

5.5.4.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1.5 \text{ kg/m}^2 \sim 2.5 \text{ kg/m}^2$ 。

5.5.4.3 补植时有机肥施肥量应为 3.5 kg/m^2 。

5.5.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5.5.1 每年施肥应 ≥ 4 次。

5.5.5.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2 \text{ kg/m}^2 \sim 2.5 \text{ kg/m}^2$ 。

5.5.5.3 补植时有机肥施肥量应为 3.5 kg/m^2 。

5.5.6 水生湿生植物

5.5.6.1 每年施肥应 ≥ 3 次。

5.5.6.2 有机肥年施肥量应为 $1.5 \text{ kg/m}^2 \sim 2 \text{ kg/m}^2$ 。

5.5.6.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5.5.6.4 施肥不应污染水质。

5.5.7 竹类

5.5.7.1 每年施肥应 ≥ 3 次。

5.5.7.2 有机肥的年用量应为 $1.5 \text{ kg/m}^2 \sim 2.5 \text{ kg/m}^2$ 。

5.5.7.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5.5.7.4 11 月中下旬应施基肥 1 次，早春出笋前、6 月～7 月应各施 1 次肥，9 月～10 月应视生长状况施肥。

5.6 松土与除草

5.6.1 一般要求

5.6.1.1 松土深度应依据植物根系分布及生长阶段确定。

5.6.1.2 松土应在植物生长季节结合除草进行。

5.6.1.3 除草不应伤及目的植物及新生枝芽。

5.6.1.4 除草应连根拔除，多年生杂草应挖除地下根茎。清除的杂草应及时清运。

5.6.1.5 应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6.1.6 不应施用除草剂除草。

5.6.2 乔木

5.6.2.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6 次。

5.6.2.2 树池内不应有杂草。

5.6.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6.3.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3.2 种植区域内不应有杂草。

5.6.4 攀缘植物

5.6.4.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4.2 攀缘植物种植池内不应有杂草。

5.6.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6.5.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5.2 草坪杂草率应 $\leq 5\%$ 。

5.6.5.3 草本地被植物种植区域内不应有杂草。

5.6.6 水生湿生植物

5.6.6.1 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6.2 种植区域内不应有杂草。

5.6.7 竹类

5.6.7.1 松土与除草每年应 ≥ 8 次。

5.6.7.2 松土与除草不应伤及竹鞭、笋芽。

5.7 有害生物防治

5.7.1 一般要求

5.7.1.1 应建立监测、预报、评估机制，根据有害生物生活史、发展阶段、发生程度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防治。

5.7.1.2 应在发生初期进行重点防治，控制有害生物扩散。

5.7.1.3 控制应及时，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5.7.1.4 应采用栽培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等方法结合进行。

5.7.1.5 栽培防治应通过调整植物品种、栽植密度、控制水肥、整形修剪等栽培措施，提高植物抗性，预防有害生物发生；应及时消除植物干旱、水涝、冷冻、高温、缺肥等不利因素，预防生理性病害发生。

5.7.1.6 应倡导生物防治，保护和利用天敌，以菌治虫、以虫治虫，同时可利用性诱剂、不育剂、诱虫灯等进行防治。

5.7.1.7 物理防治应采用诱杀、捕杀、摘除卵块、剪除病虫枝、热力处理等方法进行。

5.7.1.8 化学防治应采用低污染、无毒害的防治措施及对有益生物影响小的农药；不同药剂应交替使用；不应使用国家禁止的农药。

5.7.2 乔木

5.7.2.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5.7.2.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5\%$ ，树干受害率应 $\leq 10\%$ 。

5.7.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7.3.1 每年防治应 ≥ 6 次。

5.7.3.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5\%$ 。

5.7.3.3 木本地被植物受害率应 $\leq 10\%$ 。

5.7.4 攀缘植物

- 5.7.4.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 5.7.4.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5\%$ 。

5.7.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 5.7.5.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 5.7.5.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0\%$ 。
- 5.7.5.3 受害面积应 $\leq 10\%$ 。

5.7.6 水生湿生植物

- 5.7.6.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 5.7.6.2 枝叶受害率应 $\leq 10\%$ 。
- 5.7.6.3 水生植物受害面积应 $\leq 10\%$ 。
- 5.7.6.4 防治时不应污染水质。

5.7.7 竹类

- 5.7.7.1 每年防治应 ≥ 5 次。
- 5.7.7.2 竹叶受害率应 $\leq 10\%$ 。
- 5.7.7.3 竹梢、竹杆受害率应 $\leq 10\%$ 。

5.8 防护与保护

5.8.1 一般规定

- 5.8.1.1 应建立应急预案，应对植物采取相应的防护保护措施，确保稳固安全。
- 5.8.1.2 应采取定期巡查、巡视，根据植物生长具体情况及时采取必要的养护管理措施。
- 5.8.1.3 强降雨、强降温、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前，应检查树木支撑防护情况，保持稳固。
- 5.8.1.4 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分别采取疏枝、支撑、扶正等措施。
- 5.8.1.5 植物对行（游）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构成安全影响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5.8.1.6 冬季应采取覆盖、培土、包裹树干、涂白等措施防止冻害；夏季应采取遮阴、覆盖、包裹、叶面喷水等措施，防止暴晒或灼伤，必要时应对部分树种进行疏果、疏叶处理，降低蒸腾作用。

5.9 补植与调整

5.9.1 一般规定

- 5.9.1.1 在同区域绿地中应选择同品种、适宜规格树种进行补植。
- 5.9.1.2 补植前应及时清除死亡的植物，补植时应加强对周边植物的保护，补植过程不应应对邻近植物造成伤害。
- 5.9.1.3 应明确植物在绿地内的生长年限，对密度过大、生长退化、有害生物发生严重、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调整。
- 5.9.1.4 调整时应优先选用乡土植物。调整不应减少绿化用地面积。
- 5.9.1.5 补植与调整的植物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与原有种类一致，规格、株形相近。

5.9.2 乔木

5.9.2.1 补植与调整的乔木应做好支撑保护。

5.9.2.2 补植完成时间应 ≤ 20 d。

5.9.3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5.9.3.1 补植的密度应与设计要求一致。补植苗木规格应与原有规格接近。

5.9.3.2 补植完成时间应 ≤ 15 d。

5.9.4 攀缘植物

5.9.4.1 补植后应采取牵引等措施弥补空缺。

5.9.4.2 补植完成时间应 ≤ 10 d。

5.9.5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5.9.5.1 成坪覆盖度应 $\geq 95\%$ 。

5.9.5.2 应对覆盖度不足部分进行补植与调整。

5.9.5.3 补植完成时间应 ≤ 15 d。

5.9.6 水生湿生植物

5.9.6.1 应对覆盖率不足部分进行补植与调整。

5.9.6.2 补植的水生植物应与原水生植物种类保持一致。浮叶类水生植物覆盖水体的面积应不超过水体总面积的 $1/3$ 。

5.9.6.3 补植完成时间应 ≤ 10 d。

5.9.7 竹类

5.9.7.1 应及时进行补植与调整。竹林过密时应适当间伐或间移。

5.9.7.2 竹林调整区域应深翻土壤。

5.9.7.3 补植完成时间应 ≤ 8 d。

6 设施维护

6.1 通用要求

6.1.1 应遵循设施特性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满足使用要求。

6.1.2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应按照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进行分类管理。

6.1.3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应按照景观水体，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园路广场、休息座椅、游乐健身设施、儿童娱乐沙坑、垃圾箱、灭烟柱、标识标牌等服务小品，花坛花箱、树池护栅、围墙护栏、挡土墙等附属小品进行分类管理。

6.1.4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应按照公共厕所、管理用房及设施、车辆停放设施、给水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设施、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进行分类管理。

6.1.5 应保持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6.1.6 应保持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钢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防止表面生锈；彩绘、木结构的建（构）筑物及设施应定期防护翻新，无腐蚀、虫蛀等。

6.1.7 维护施工期间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告示及警示标识,消除安全隐患,保证安全。修补时应与原材料外观保持一致。

6.1.8 应提倡运用物联感知、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及时掌握设施运行状态,实现设施维护的智能化。

6.2 园林建筑类

6.2.1 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应保持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无凹凸、无破损;屋面应保持无落叶、杂草。

6.2.2 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的室内陈设应整齐、合理、有序;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用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保证用电安全。

6.2.3 活动场馆、展览馆等文化建筑的配套设施及设备应齐全、规范,符合文娱活动及展览陈设要求。

6.3 小品设施类

6.3.1 景观水体

6.3.1.1 水质应符合GB 3838—2002中4.1的要求。用水为再生水时,水质应符合GB/T 18921—2019中第4章的要求。

6.3.1.2 应保持水位正常,水体清洁无异味,水域应定期疏浚除污。

6.3.1.3 应消除驳岸、池壁、护坡、护栏、挡墙等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确保正常运行。

6.3.1.4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救生用品等安全防护设备。

6.3.1.5 用于经营时应禁止污染水质、破坏景观效果,确保安全。

6.3.2 假山叠石及雕塑小品

6.3.2.1 应保持主体安全、整洁,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6.3.2.2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

6.3.2.3 安全隐患处应定期检修,确保安全。

6.3.3 服务小品

6.3.3.1 园路广场应保持面层平整防滑、完整无损,无积水及污渍。

6.3.3.2 休息座椅应保持洁净。

6.3.3.3 游乐健身设施应定期检测保养,确保运行正常;应设立醒目的操作规程和安全警示标识。

6.3.3.4 儿童娱乐沙坑应保持洁净、无积水。

6.3.3.5 垃圾箱、灭烟柱应保持无污渍、无垃圾外溢。

6.3.3.6 标识标牌应保持标识信息完整、清晰。

6.3.4 附属小品

6.3.4.1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应定期维修更换,保持最佳观赏效果。

6.3.4.2 树池护栅应保持表面平整完好,与树池结合平整稳固。

6.3.4.3 围墙护栏、挡土墙应保持外观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6.4 管理服务类

6.4.1 公共厕所

6.4.1.1 环境卫生要求应符合GB/T 17217—2021中6.2的要求。

- 6.4.1.2 应保持干净整洁,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断水断电等现象。
- 6.4.1.3 各项配套设施应保持齐全完好、功能正常。
- 6.4.1.4 化粪池应定期清理,清理过程不应影响周边环境及使用。
- 6.4.1.5 地面湿滑时,应放置安全告示。

6.4.2 管理用房及设施

- 6.4.2.1 应在醒目位置设置非游览区域标识。
- 6.4.2.2 室外应保持整洁,无乱搭乱建、乱贴乱挂、乱堆乱放等现象。
- 6.4.2.3 室内配套设施及设备应齐全、规范。

6.4.3 车辆停放设施

- 6.4.3.1 应保持场地平整清洁,设施设备完整、安全。
- 6.4.3.2 车位标识标线应醒目、清晰、规范。

6.4.4 给水排水设施

- 6.4.4.1 应保持管道畅通无污染。
- 6.4.4.2 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应保持清洁、完整无损、安全稳固。
- 6.4.4.3 外露的给水排水设施冬季应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 6.4.4.4 防汛、消防等设施应保持完好,满足功能要求。

6.4.5 供电照明设施

- 6.4.5.1 供电配电箱及各类管线设施应定期检查,保持完整和正常运转。
- 6.4.5.2 重点布点应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备设施。
- 6.4.5.3 照明灯具的亮度、时长及强度应保持适宜。

6.4.6 公共广播设施

应保持正常播放,播放时段及音量应符合 GB 22337—2008 中 4.1.1 的要求,声环境功能区划以《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为准。

6.4.7 监控设施

应保持 24 h 正常运行。

6.4.8 应急避险设施

应急避险绿地的应急避险设施应保持齐全,维护到位。

6.4.9 无障碍设施

应保持完整、通畅、稳固安全,并设置醒目标识。

7 绿地管理

7.1 通用要求

- 7.1.1 应明确绿地管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程序、职责及考核目标。

- 7.1.2 应定期进行专项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在重大灾害及意外事件发生时,能及时调度人员、机械、物资等满足应急抢险要求。
- 7.1.3 绿地保洁应及时清除垃圾、杂物、污渍等。包含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等。
- 7.1.4 安全应急的技术要求应包含作业安全、游憩安全和应急处置。
- 7.1.5 智慧服务应根据绿地管理实际需求合理布局,逐步提高城市绿地智慧化服务能力。
- 7.1.6 应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包含基础资料、建设阶段资料、养护管理阶段资料。
- 7.1.7 扫雪除冰不应使用融雪剂,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应在行道树池、绿地内堆放。

7.2 绿地保洁

- 7.2.1 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应包含园林绿化废弃物清理、垃圾杂物清理等,并符合以下规定:
 - a) 绿地应保持清洁,整理清除植物上的附着物、绿地内的干枯枝叶、其他杂物和杂草等;
 - b) 作业过程中应避免产生扬尘,避免二次污染地面,保洁用具不在绿地内放置;
 - c) 应提倡园林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保障设施和场地。不应在绿地中堆积、焚烧、填埋。
- 7.2.2 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应符合 DB 6101/T 3057—2025 中 6.3.2 的要求。
- 7.2.3 降雪天气绿地保洁应符合 DB 6101/T 3057—2025 中 7.1 的要求。
- 7.2.4 应及时清运垃圾,按《西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处置。

7.3 安全应急

7.3.1 作业安全

- 7.3.1.1 应对人员、机械、物资等进行统一管理,安全、规范、文明作业,并定期巡查、检查。
- 7.3.1.2 作业过程中应加强人员、机械、物资等安全管理,符合以下规定:
 - a) 预先制定安全生产作业计划,对工人进行岗前教育及培训,所有技术工种及特殊工种(高架车、吊车操作员等)应持证上岗,作业中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 b) 占用道路绿化作业时应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高空作业应符合 DB 6101/T 3124—2022 中 4.5 的要求;
 - c) 作业车辆和设备应安装规格统一的安全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并根据作业类别设置相应的安全防护标志和设施。
- 7.3.1.3 应做好农药安全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 a) 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
 - b) 喷洒农药时应戴手套、口罩、防护面罩等防护用具;
 - c) 喷药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牌,毒鼠盒应放置在隐蔽位置,毒饵盒上或设置点上方应张贴有警示标识,同时注明鼠药名称或有效成分。
- 7.3.1.4 公园绿地的用电安全、消防安全、易燃易爆管理、安保工作管理等应符合 GB/T 38584—2020 中 5.6 的要求。

7.3.2 游憩安全

- 7.3.2.1 应做好游憩安全管理,植物和设施安全稳固无隐患,大型广场和公园同时符合 GB/T 38584—2020 中 6.1 的要求。
- 7.3.2.2 可进入绿地人流量达到最大承载量的 80% 时应采取限流、分流措施。

7.3.3 应急处置

- 7.3.3.1 应配备应急保障人员,定期开展应急抢险演练和技能培训。

7.3.3.2 应编制应急预案,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包含但不限于抗旱、防汛、消防、应急疏散、重大活动应急管理等内容。

7.3.3.3 发生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时,应及时进行应急处理,采取以下措施:

- a) 火灾发生时,使用绿地内的灭火器灭火,同时报警;
- b) 发生刑事案件时,保护好现场,及时报警;
- c) 强降雨、大风大雪、交通事故等导致的树木倾斜、倒伏、断枝影响道路交通的,立即采取支撑、移除及修剪等措施,疏通道路;
- d) 出现积水点时,做好防汛措施,并疏散行人;
- e) 发生地震时做好疏散引导工作;
- f) 人流量接近最大承载量时启动疏散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疏散。

7.3.3.4 应急处理结束后应及时统计损失,做好绿地恢复。

7.4 智慧服务

7.4.1 应设置必要的智能化终端服务设施设备,为游人游园提供智慧游园服务。包括多媒体宣传展示、智慧导览、智能停车、智能售卖等。

7.4.2 应充分利用智能浇灌、智能照明等技术,做好绿地智慧管理。

7.4.3 应提倡建立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运用物联感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动态感知园林绿化养护各方面状态信息,提升城市绿地安全风险发现、预警、应对的智能化水平。

7.5 技术档案

7.5.1 应对园林绿化建设阶段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绿地气候、土质、地下构筑物等自然条件相关资料;
- b) 绿地设计资料、监理资料、工程资料、竣工资料以及建设过程中的图片及影像等全部资料;
- c) 绿地建设历史及发展状况。

7.5.2 应对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阶段的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包括植物管理、设施管理、日常养护措施等内容,绿地现状变迁记录、设施提升改造等资料,为绿地更新提供基础资料。

7.5.3 档案应具有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下列规定:

- a) 档案材料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的,复制件上应当注明原件的保存处,并加盖原件保存单位印章;
- b) 建设工程竣工图图样清晰,与工程实体相符,签章手续完备;
- c) 按照有关规范立卷,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档案装具;
- d) 可同时建立电子档案。

7.5.4 下列情况需对技术档案进行更新与调整:

- a) 绿地的改造、提升情况;
- b) 绿地内地下管线迁改和各类设施的增减情况;
- c) 基础建设、道路交通疏导优化、沿街各单位开门占用及其他引起绿地面积及设施变化的情况;
- d) 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引起苗木损失情况。

7.5.5 技术档案应有专人负责管理,按收集、整理、归档、借阅、保密、统计、复制、销毁等程序进行规范管理。

8 养护分级质量

8.1 养护分级

8.1.1 园林绿化养护划分为三级，由高至低分别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

8.1.2 各级养护质量包括植物养护质量、设施维护质量和绿地管理质量三类内容。

8.2 分级养护质量要求

各级养护分级质量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质量

类别	序号	项目	养护分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植物 养护	A.1	整体效果	整体效果质量一级	整体效果质量二级	整体效果质量三级
	A.2	整形与修剪	整形与修剪质量一级	整形与修剪质量二级	整形与修剪质量三级
	A.3	灌溉与排水	灌溉与排水质量一级	灌溉与排水质量二级	灌溉与排水质量三级
	A.4	施肥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A.5	松土与除草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A.6	有害生物防治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A.7	防护与保护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A.8	补植与调整	养护质量一级	养护质量二级	养护质量三级
设施 维护	B.1	园林建筑类设施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一级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二级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三级
	B.2	小品设施类设施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一级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二级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三级
	B.3	管理服务类设施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一级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二级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三级
绿地 管理	C.1	绿地管理	绿地管理质量一级	绿地管理质量二级	绿地管理质量三级

8.3 分级质量标准

8.3.1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应符合附录 A 的要求。

8.3.2 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8.3.3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及要求应符合附录 C 的要求。

8.4 质量评估

8.4.1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工作制度和评估机制，实施分级管理。

8.4.2 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单位应结合不同月份养护工作重点，采取日常巡查和月度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的各项质量要求进行质量评估。收集和处理市民投诉和建议。

8.4.3 园林绿化管理单位应根据评估结果和投诉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并落实。

附录 A
(规范性)
植物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整体效果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1。

表 A.1 整体效果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景观效果显著, 株形冠形完整, 林冠线、林缘线清晰, 生长势良好, 叶色、花果正常且季相特征明显, 规格基本一致; 2) 孤植乔木树形完整美观, 枝叶健壮, 叶色鲜亮; 3) 片植、丛植、群植乔木群落结构合理。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分明; 4) 行道树胸径、株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 树干挺直, 主侧枝分布均匀; 5) 无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6) 缺株率 $\leq 3\%$ 。	1) 景观效果显著, 株形冠形基本完整, 林冠线、林缘线基本清晰, 生长势良好, 叶色、花果正常且季相特征明显, 规格基本一致; 2) 孤植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美观, 枝叶健壮, 叶色鲜亮; 3) 片植、丛植、群植乔木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植株疏密得当, 层次基本分明; 4) 行道树胸径、株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 树干挺直, 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 5) 基本无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6) 缺株率 $\leq 4\%$ 。	1) 景观效果正常, 株形冠形基本完整, 林冠线、林缘线基本清晰, 生长势基本良好, 叶色、花果正常且季相特征基本明显, 规格基本一致; 2) 孤植乔木树形基本完整美观, 枝叶基本健壮, 叶色基本鲜亮; 3) 片植、丛植、群植乔木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植株疏密基本得当, 层次基本分明; 4) 行道树胸径、株高、冠幅、林冠线、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 树干挺直, 主侧枝分布基本均匀; 5) 基本无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6) 缺株率 $\leq 5\%$ 。
2	灌木及地被植物	1) 景观效果良好, 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一致; 2) 生长良好, 植物整体及单株外形轮廓清晰, 外缘枝叶紧密; 3) 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4) 缺株率 $\leq 3\%$ 。	1) 景观效果正常, 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良好, 植物整体及单株外形轮廓基本清晰, 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3)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4) 缺株率 $\leq 4\%$ 。	1) 景观效果基本正常, 种植形式基本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基本良好, 植物整体及单株外形轮廓基本清晰, 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3)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4) 缺株率 $\leq 5\%$ 。

表 A.1 整体效果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攀缘植物	1) 植株整齐美观, 密度合理, 枝条分布均匀, 景观效果良好; 2) 生长势茂盛, 攀缘枝条缠绕或附着良好; 3) 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4) 缺株率 $\leq 3\%$ 。	1) 植株整齐美观, 密度基本合理, 枝条分布均匀, 景观效果良好; 2) 生长势茂盛, 攀缘枝条缠绕或附着良好; 3)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4) 缺株率 $\leq 4\%$ 。	1) 植株整齐美观, 密度基本合理, 枝条分布基本均匀, 景观效果基本良好; 2) 生长势茂盛, 攀缘枝条缠绕或附着有脱落; 3)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下垂枝、病虫害; 4) 缺株率 $\leq 5\%$ 。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草坪平整度、成坪高度基本一致, 景观效果良好; 2) 草坪草生长势良好, 叶色鲜亮无枯黄, 修剪后无草屑, 剪口无撕裂现象;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良好, 整齐度基本一致; 4) 无残花败果、枯死枝、病虫害, 覆盖率 $\geq 98\%$; 5) 缺株率 $\leq 3\%$ 。	1) 草坪平整度、成坪高度基本一致, 景观效果正常; 2) 草坪草生长势正常, 叶色正常无枯黄, 修剪后无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 整齐度基本一致; 4) 基本无残花败果、枯死枝、病虫害, 覆盖率 $\geq 96\%$; 5) 缺株率 $\leq 4\%$ 。	1) 草坪平整度、成坪高度基本一致, 景观效果基本正常; 2) 草坪草生长势基本正常, 叶色正常基本无枯黄, 修剪后无明显草屑, 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正常、整齐度基本一致; 4) 基本无残花败果、枯死枝、病虫害, 覆盖率 $\geq 95\%$; 5) 缺株率 $\leq 5\%$ 。
5	水生湿生植物	1) 景观效果良好, 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势、植株形态、叶色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开花结果良好; 3) 水生植物水位正常, 生长范围控制合理; 4) 无枯黄, 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病虫害; 5) 枯死率 $\leq 3\%$ 。	1) 景观效果正常, 种植形式基本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势、植株形态、叶色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3) 水生植物水位基本正常, 生长范围控制基本合理; 4) 基本无枯黄, 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病虫害; 5) 枯死率 $\leq 4\%$ 。	1) 景观效果基本正常, 种植形式基本统一均衡, 株形、规格、种植密度基本一致; 2) 生长势、植株形态、叶色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植株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3) 水生植物水位基本正常, 生长范围控制基本合理; 4) 基本无枯黄, 基本无残花败果和枯死枝、病虫害; 5) 枯死率 $\leq 5\%$ 。

表 A.1 整体效果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6	竹类	1) 景观效果良好, 林相完整, 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2) 植株生长良好, 竹从基本通风透光良好, 竹鞭无明显裸露; 3) 老竹、新竹生长数量比例适当; 4) 无枯黄、枯死、病虫枝叶; 5) 枯死竹 $\leq 3\%$ 。	1) 景观效果良好, 林相基本完整, 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2) 植株生长良好, 竹从通风透光良好, 竹鞭基本无明显裸露; 3) 老竹、新竹生长数量比例基本适当; 4) 基本无枯黄、枯死、病虫枝叶; 5) 枯死竹 $\leq 4\%$ 。	1) 景观效果正常, 林相基本完整, 种植形式统一均衡; 2) 植株生长良好, 竹从基本通风透光, 竹鞭基本无明显裸露; 3) 老竹、新竹生长数量比例基本适当; 4) 基本无枯黄、枯死、病虫枝叶; 5) 枯死竹 $\leq 5\%$ 。

表 A.2 整形与修剪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已定形的乔木按既定树形完成修剪; 2) 未定形的乔木已确定整形方案,并逐步实施; 3) 行道树的树形保持良好; 4) 无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 5) 每年整形 ≥ 2 次,修剪 (不含抹芽去蘖) ≥ 3 次,抹芽去蘖 ≥ 8 次。	1) 已定形的乔木按既定树形适时完成修剪; 2) 未定形的乔木已确定整形方案,并逐步实施; 3) 行道树的树形保持良好; 4) 基本无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 5) 每年整形 ≥ 2 次,修剪 (不含抹芽去蘖) ≥ 2 次,抹芽去蘖 ≥ 7 次。	1) 已定形的乔木按既定树形适时完成修剪; 2) 未定形的乔木已确定整形方案,并逐步实施; 3) 行道树的树形保持基本良好; 4) 基本无影响定形和健壮生长的枝条; 5) 每年整形 ≥ 1 次,修剪 (不含抹芽去蘖) ≥ 2 次,抹芽去蘖 ≥ 6 次。
2	灌木及木地被植物	1) 树势基本均衡,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2) 自然式灌木及自然式木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6 次; 3) 造型式孤植灌木、片植规则式灌木及片植规则式木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10 次。	1) 树势基本均衡,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2) 自然式灌木及自然式木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5 次; 3) 造型式孤植灌木、片植规则式灌木及片植规则式木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8 次。	1) 树势基本均衡,外形轮廓基本清晰,外缘枝叶基本紧密; 2) 自然式灌木及自然式木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4 次; 3) 造型式孤植灌木、片植规则式灌木及片植规则式木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6 次。
3	攀缘植物	1) 叶蔓分布均匀,厚度基本一致; 2) 每年整形与修剪 ≥ 6 次; 3) 无枯黄藤蔓枝叶和下垂枝蔓; 4) 全覆盖区域基本无空缺; 5) 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良好。	1) 叶蔓分布基本均匀,厚度基本一致; 2) 每年整形与修剪 ≥ 5 次; 3) 基本无枯黄藤蔓枝叶和下垂枝蔓; 4) 全覆盖区域基本无空缺; 5) 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良好。	1) 叶蔓分布基本均匀,厚度基本一致; 2) 每年整形与修剪 ≥ 4 次; 3) 基本无枯黄藤蔓枝叶和下垂枝蔓; 4) 全覆盖区域基本无空缺; 5) 保护和培养开花枝条基本良好。

表 A.2 整形与修剪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4	草坪及 草本地被植物	1)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长势、景观功能正常; 2) 草坪高度控制适宜, 高度基本一致, 边缘基本整齐圆滑;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长期无枯黄、过密、病虫害茎叶, 无残花、败果、过早形成的花蕾及过多的侧枝蕾; 4) 草本地被植物秋末及冬季, 地上部分无枯黄枝叶, 留作观赏的枯黄植株防火措施到位; 5) 草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6 次; 6) 草坪每年修剪 ≥ 9 次。	1)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长势、景观功能正常; 2) 草坪高度控制适宜, 高度基本一致, 边缘基本整齐圆滑;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长期无枯黄、过密、病虫害茎叶, 基本无残花、败果、过早形成的花蕾及过多的侧枝蕾; 4) 草本地被植物秋末及冬季, 地上部分无枯黄枝叶, 留作观赏的枯黄植株防火措施到位; 5) 草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5 次; 6) 草坪每年修剪 ≥ 8 次。	1)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长势、景观功能基本正常; 2) 草坪高度控制基本适宜, 高度基本一致, 边缘基本整齐圆滑; 3) 草本地被植物生长长期基本无枯黄、过密、病虫害茎叶, 基本无残花、败果、过早形成的花蕾及过多的侧枝蕾; 4) 草本地被植物秋末及冬季, 地上部分基本无枯黄枝叶, 留作观赏的枯黄植株防火措施到位; 5) 草本地被植物每年修剪 ≥ 4 次; 6) 草坪每年修剪 ≥ 6 次。
	水生湿 生植物	1) 生长期应通风透光正常, 休眠期留在高度较低且整齐; 2) 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控制合理; 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 主栽种优势保持正常, 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适时; 4) 无残败植株、枯枝黄叶及残花。	1) 生长期应通风透光正常, 休眠期留在高度较低且整齐; 2) 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控制合理; 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 主栽种优势保持正常, 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基本适时; 4) 基本无残败植株、枯枝黄叶及残花。	1) 生长期应通风透光正常, 休眠期留在高度基本较低且基本整齐; 2) 水生植物的生长范围控制基本合理; 3) 同一水域中混合栽植的, 主栽种优势保持基本正常, 疏剪或清除繁殖过快的其他种类基本适时; 4) 基本无残败植株、枯枝黄叶及残花。
6	竹类	1) 整形与修剪、间伐或间移合理; 2) 无枯死竹、开花竹、病虫害竹及超出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3) 无密笋、病虫害笋、细弱笋; 4) 冬季积雪时, 无断梢、劈裂、折断和翻兜。	1) 整形与修剪、间伐或间移合理; 2) 无枯死竹、开花竹、病虫害竹及超出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3) 基本无密笋、病虫害笋、细弱笋; 4) 冬季积雪时, 无断梢、劈裂、折断和翻兜。	1) 整形与修剪、间伐或间移基本合理; 2) 基本无枯死竹、开花竹、病虫害竹及超出范围和影响景观效果的植株; 3) 基本无密笋、病虫害笋、细弱笋; 4) 冬季积雪时, 基本无断梢、劈裂、折断和翻兜。

表 A.3 灌溉与排水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灌溉排水适时, 水分保持适当, 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乔木积水不超过 12 h, 落叶乔木不超过 24 h。	1) 灌溉排水适时, 水分保持适当,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乔木积水不超过 24 h, 落叶乔木不超过 36 h。	1) 灌溉排水适时, 水分保持适当,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乔木积水不超过 36 h, 落叶乔木不超过 48 h。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灌溉排水适时, 水分保持适当, 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灌木积水不超过 12 h, 落叶灌木不超过 24 h。	1) 灌溉排水适时, 水分保持适当, 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灌木积水不超过 12 h, 落叶灌木不超过 24 h。	1) 灌溉排水适时, 水分保持适当,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常绿灌木积水不超过 24 h, 落叶灌木不超过 36 h。
3	攀缘植物	1) 灌溉排水适时, 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积水不超过 12 h。	1) 灌溉排水适时, 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积水不超过 24 h。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积水不超过 36 h。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灌溉排水适时, 草坪及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积水不应超过 12 h。	1) 灌溉排水适时, 草坪及植株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积水不应超过 12 h。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草坪及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涝渍现象; 2)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积水不应超过 24 h。
5	水生湿生植物	1) 灌溉排水适时, 植株无失水萎蔫和烂根现象; 2) 水生植物水位正常; 3) 湿生植物无严重积水。	1) 灌溉排水适时, 植株无失水萎蔫和烂根现象; 2) 水生植物水位正常; 3) 湿生植物无严重积水。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和烂根现象; 2) 水生植物水位基本正常; 3) 湿生植物基本无严重积水。
6	竹类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2) 基本无积水。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2) 积水不超过 12 h。	1) 灌溉排水基本适时; 2) 积水不超过 24 h。

施肥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4。

表A.4 施肥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施肥量符合要求;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相应增加至 3 倍。	1) 每年施肥 2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施肥量符合要求;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相应增加至 3 倍。	1) 每年施肥 2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施肥量符合要求;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相应增加至 2 倍。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每年施肥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有机肥施用量 2.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用量 2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用量 1.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3	攀缘植物	1) 每年施肥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有机肥施用量 2.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用量 2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用量 1.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每年施肥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有机肥施用量 2.5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用量 2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1) 每年施肥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有机肥施用量 2 kg/m^2 ; 2) 补植时施足有机肥, 施用量 3.5 kg/m^2 。
5	水生湿生植物	1) 每年施肥 ≥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2) 有机肥年施用量应为 2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4) 施肥后水质检测合格。	1) 每年施肥 ≥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2) 有机肥年施用量应为 1.5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4) 施肥后水质检测合格。	1) 每年施肥 ≥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2) 有机肥年施用量应为 1.5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4) 施肥后水质检测合格。
6	竹类	1) 每年施肥 ≥ 4 次, 有机基肥 ≥ 2 次; 2) 有机肥的年用量为 2.5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1) 每年施肥 ≥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2) 有机肥的年用量为 2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1) 每年施肥 ≥ 3 次, 有机基肥 ≥ 1 次; 2) 有机肥的年用量为 1.5 kg/m^2 ; 3) 补植时施用有机基肥量应为 2 kg/m^2 。

松土与除草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5。

表A.5 松土与除草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树池内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树池内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6 次; 2) 树池内基本无杂草。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基本无杂草。
3	攀缘植物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种植池内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种植池内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种植池内基本无杂草。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草坪杂草率 $\leq 3\%$; 3) 草本地被植物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草坪杂草率 $\leq 4\%$; 3) 草本地被植物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草坪杂草率 $\leq 5\%$; 3) 草本地被植物基本无杂草。
5	水生湿生植物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8 次; 2) 基本无杂草。
6	竹类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2 次; 2) 基本无杂草。	1) 每年松土与除草 ≥ 10 次; 2) 基本无杂草。

有害生物防治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6。

表A.6 有害生物防治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5%, 树干受害率 ≤ 5%。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10%, 树干受害率 ≤ 8%。	1) 每年防治 ≥ 5次; 2) 枝叶受害率 ≤ 15%, 树干受害率 ≤ 10%。
2	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	1) 每年防治 ≥ 8次; 2) 枝叶受害率 ≤ 5%; 3) 木本地被植物受害面积 ≤ 5%。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10%; 3) 木本地被植物受害面积 ≤ 8%。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15%; 3) 木本地被植物受害面积 ≤ 10%。
3	攀缘植物	1) 每年防治 ≥ 8次; 2) 枝叶受害率 ≤ 5%。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10%。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15%。
4	草坪及草本地被植物	1) 每年防治 ≥ 8次; 2) 枝叶受害率 ≤ 5%; 3) 受害面积 ≤ 5%。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10%; 3) 受害面积 ≤ 8%。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15%; 3) 受害面积 ≤ 10%。
5	水生湿生植物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5%; 3) 水生植物受害面积 ≤ 5%; 4) 防治时不应污染水质。	1) 每年防治 ≥ 6次; 2) 枝叶受害率 ≤ 8%; 3) 水生植物受害面积 ≤ 8%; 4) 防治时不应污染水质。	1) 每年防治 ≥ 5次; 2) 枝叶受害率 ≤ 10%; 3) 水生植物受害面积 ≤ 10%; 4) 防治时不应污染水质。
6	竹类	1) 每年防治 ≥ 6次; 2) 竹叶受害率 ≤ 5%;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 5%。	1) 每年防治 ≥ 6次; 2) 竹叶受害率 ≤ 8%;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 8%。	1) 每年防治 ≥ 5次; 2) 竹叶受害率 ≤ 10%; 3) 竹梢、竹秆受害率 ≤ 10%。

防护与保护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7。

表A.7 防护与保护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灌木及木本地被植物、攀缘植物、草坪植物、草本地被及草本地被植物、水生湿生植物、竹类	1) 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防护与保护措施;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 3) 夏季、冬季植物防护措施落实; 4) 分别已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疏枝、支撑、扶正等防护措施; 5) 树木对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不构成安全隐患; 6) 保护措施落实,夏季树体无灼伤,冬季无冻害。	1) 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防护与保护措施;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 3) 夏季、冬季植物防护措施落实; 4) 分别已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疏枝、支撑、扶正等防护措施; 5) 树木对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不构成安全隐患; 6) 保护措施落实,夏季树体基本无灼伤,冬季基本无冻害。	1) 建立了应急预案,制定了相应防护与保护措施; 2)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植物进行监测并及时处理; 3) 夏季、冬季植物防护措施基本落实; 4) 分别已对浅根性、树冠庞大、枝叶过密等抗风能力弱的乔木进行疏枝、支撑、扶正等防护措施; 5) 植物对人、车辆、市政设施、建(构)筑物等不构成安全隐患; 6) 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夏季植物基本无灼伤,冬季基本无冻害。

补植与调整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A.8。

表 A.8 补植与调整养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乔木	1) 树木缺株 $\leq 3\%$; 2) 清除死亡的乔木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1) 树木缺株 $\leq 4\%$; 2) 清除死亡的乔木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5 d.	1) 树木缺株 $\leq 5\%$; 2) 清除死亡的乔木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20 d.
2	灌木及 木本地 被植物	1) 植物缺株 $\leq 3\%$;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1) 植物缺株 $\leq 4\%$;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1) 植物缺株 $\leq 5\%$;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5 d.
3	攀缘 植物	1) 植株缺株 $\leq 3\%$;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5 d.	1) 植株缺株 $\leq 4\%$;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1) 植株缺株 $\leq 5\%$; 2) 清除死亡的植物及时; 3) 栽植季节,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4	草坪及 草本地 被植物	1) 成坪覆盖率 $\geq 98\%$;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1) 成坪覆盖率 $\geq 96\%$;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基本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1) 成坪覆盖率 $\geq 95\%$;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基本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15 d.
5	水生湿 生植物	1) 覆盖率 $\geq 95\%$.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1) 覆盖率 $\geq 90\%$;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基本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1) 覆盖率 $\geq 85\%$;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基本无死亡的植株; 3) 补植完成时间 ≤ 10 d.
6	竹类	1) 枯死株、破损竹 $\leq 3\%$;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林相完整; 3) 补植完成时间 ≤ 3 d.	1) 枯死株、破损竹 $\leq 6\%$;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林相基本完整; 3) 补植完成时间 ≤ 7 d.	1) 枯死株、破损竹 $\leq 8\%$; 2) 补植与调整及时, 林相基本完整; 3) 补植完成时间 ≤ 8 d.

附录 B
(规范性)
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B.1。

表 B.1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亭、榭、廊、阁等景观建筑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保养; 3) 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 翻新及时; 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3) 外观基本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 翻新基本及时; 内外地(表)面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基本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2) 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及时; 3) 外观无明显破损, 较整洁美观; 4) 外立面能定期清洗及翻新; 内外地(表)面基本干净、较平整防滑; 5)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较一致。
2	游客服务中心、售票房、医疗救助站、餐饮、售卖等服务建筑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保养; 3) 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 翻新及时; 内外地(表)面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室内陈设整齐、合理、有序, 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 用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3) 外观基本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 翻新基本及时; 内外地(表)面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室内陈设基本整齐、合理、有序, 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 用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基本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2) 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及时; 3) 外观无明显破损, 较整洁美观; 4) 外立面能定期清洗及翻新; 内外地(表)面基本干净、较平整防滑; 5) 室内陈设较整齐, 消防设施完好率应达到100%, 用电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较一致。

表 B.1 园林建筑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3	活动场 馆、展览 馆等文化 建筑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周定期检测, 及时维护保养; 3) 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季度清洗一次, 翻新及时; 内外地 (表) 面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 符合文娛活动及 展览陈设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 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2) 每月定期检测, 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3) 外观基本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4) 外立面每半年清洗一次, 翻新基本及时; 内外 地(表) 面基本干净、平整防滑、完整无损; 5) 配套设施及设备基本齐全、规范, 符合文娛活 动及展览陈设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 基本一致。	1) 构件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2) 每季度定期检测, 维护保养及时; 3) 外观无明显破损、较整洁美观; 4) 外立面能定期清洗及翻新; 内外地(表) 面基 本干净、较平整防滑; 5) 配套设施及设备较齐全、符合文娛活动及展览 陈设要求; 6)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 较一致。

表 B.2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景观 水体	1) 水位正常, 水体清洁无异味; 2) 水域畅通, 疏浚除污每年 ≥ 1 次; 3) 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4)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无安全隐患; 5) 安全警示标识设置醒目, 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1) 水位正常, 水体基本清洁无异味; 2) 水域畅通, 每年能定期疏浚除污; 3) 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稳固, 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4)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无安全隐患; 5) 安全警示标识设置醒目, 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1) 水位基本正常, 水体表面无明显杂物; 2) 水域畅通; 3) 附属设施运行正常、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4)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无安全隐患; 5) 安全警示标识设置醒目, 安全防护设备配备齐全。
2	假山叠石及 雕塑小品	1) 主体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2) 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 3)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确保安全。	1) 主体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2) 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确保安全。	1) 主体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无明显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等; 2) 安全警示标识和防护设施设置醒目; 3)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确保安全。
3	服务小品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修,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一致; 3) 园路广场平整防滑、无破损, 无积水及污渍; 4) 休息座椅每日擦洗 ≥ 3 次、定期消毒, 保持洁净; 5) 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 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设置醒目; 6) 儿童娱乐沙坑洁净、无积水; 7) 垃圾箱、灭烟柱无污渍、无垃圾外溢; 8) 标识标牌信息完整清晰。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修,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基本一致; 3) 园路广场基本平整防滑、无破损, 无积水及污渍; 4) 休息座椅每日擦洗 ≥ 2 次、定期消毒, 基本洁净; 5) 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 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设置醒目; 6) 儿童娱乐沙坑基本洁净、无积水; 7) 垃圾箱、灭烟柱基本无污渍、无垃圾外溢; 8) 标识标牌信息基本完整清晰。	1) 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修,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较一致; 3) 园路广场较平整无明显破损, 无明显积水及污渍; 4) 休息座椅每日擦洗、定期消毒, 较洁净; 5) 游乐健身设施运行正常, 安全警示标识和操作规程设置醒目; 6) 儿童娱乐沙坑无明显杂物和积水; 7) 垃圾箱、灭烟柱无明显污渍和垃圾外溢; 8) 标识标牌信息较完整清晰。

表 B.2 小品设施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4	附属小品	1)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修,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一致; 3)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定期维修更换, 保持最佳观赏效果; 4) 树池护栅表面平整完好, 结合稳固; 5) 围墙护栏、挡土墙平整美观, 结构稳固, 无沉降、裂缝, 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1)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修,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基本一致; 3)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定期维修更换, 基本保持最佳观赏效果; 4) 树池护栅表面基本平整完好, 结合稳固; 5) 围墙护栏、挡土墙基本平整美观, 结构稳固, 基本无沉降、裂缝, 金属构件基本无锈蚀、脱漆等。	1) 设施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修,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较一致; 3) 花坛花箱等容器小品定期维修更换, 具备较好观赏效果; 4) 树池护栅表面较平整无明显破损, 结合稳固; 5) 围墙护栏、挡土墙较平整美观, 结构稳固, 无明显沉降、裂缝, 金属构件无明显锈蚀、脱漆等。

表 B.3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公共厕所	1) 每日清洁、消毒 ≥ 4 次, 干净整洁, 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 地面湿滑时需放置安全告示; 2)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修, 确保各项配套设施齐全完好、功能正常, 无断水断电等现象; 3) 化粪池及时清理。	1) 每日清洁、消毒 ≥ 3 次, 基本干净整洁, 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 地面湿滑时需放置安全告示; 2)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修, 保证各项配套设施基本齐全完好、功能正常, 无断水断电等现象; 3) 化粪池清理基本及时。	1) 每日清洁、消毒 ≥ 2 次, 较干净整洁, 无恶臭异味、秽物污水外溢; 2)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修, 保证各项配套设施较齐全完好、功能正常, 无断水断电等现象; 3) 化粪池能定期清理。
2	管理用房及设施	1) 外观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2) 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保养; 4)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一致。	1) 外观基本完好无损、整洁美观; 2) 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3)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4)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基本一致。	1) 外观无明显破损, 较整洁美观; 2) 配套设施及设备齐全规范、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3) 每季度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及时; 4) 维护施工期间无安全隐患, 修补与原材料外观较一致。
3	车辆停放设施	1) 场地平整清洁; 2) 设施设备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3)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4) 标识标线醒目、清晰、规范。	1)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 2) 设施设备安全稳固、完整无损;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基本及时; 4) 标识标线基本醒目、清晰、规范。	1) 场地较平整清洁; 2) 设施设备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3)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及时; 4) 标识标线较醒目、清晰、规范。
4	给水排水设施	1) 管道畅通无污染; 2)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3)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 4) 防汛、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	1) 管道畅通无污染; 2) 设施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基本及时; 4) 防汛、消防等设施完好、有效。	1) 管道畅通无污染; 2) 设施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3) 每月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及时; 4) 防汛、消防等设施基本完好、有效。

表 B.3 管理服务类设施维护质量等级及要求（续）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5	供电照明设施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查, 及时维修, 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 3) 重点布点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防护设备设施齐全; 4) 照明灯具的亮度、时长及强度适宜。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 及时维修, 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 3) 重点布点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防护设备设施齐全; 4) 照明灯具的亮度、时长及强度适宜。	1) 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查, 及时维修, 保持正常运转无隐患; 3) 重点布点安全警示标识醒目、防护设备设施基本齐全; 4) 照明灯具的亮度、时长及强度基本适宜。
6	公共广播设施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查, 及时维修, 保持正常播放。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 及时维修, 保持正常播放。	1) 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 较整洁美观; 2) 每月定期检查, 及时维修, 保持正常播放。
7	监控设施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日检查, 及时维修, 保持 24 h 正常运行。		1) 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 及时维修, 保持 24 h 正常运行。
8	应急避险设施	1) 设施齐全、安全稳固、完整无损、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 及时维护到位。	1) 设施齐全、安全稳固、完整无损、基本整洁美观; 2) 每周定期检查, 维护到位。	1) 设施齐全、安全稳固、基本完整无损、较整洁美观; 2) 每季度定期检查, 维护基本到位。
9	无障碍设施	1) 完整无损、通畅、稳固安全、整洁美观; 2) 标识醒目; 3) 每日检查检测, 及时维护保养。		1) 完整无损、通畅、稳固安全、基本整洁美观; 2) 标识醒目; 3) 每周定期检查检测, 维护保养基本及时。

附录 C
(规范性)
绿地管理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及要求见表 C.1。

表 C.1 绿地管理质量等级及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绿地保洁	1)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 30 min;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无堆积、焚烧。	1)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 60 min;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无堆积、焚烧。	1) 绿地应保持清洁,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污渍,工作时间内垃圾停留时限不多于 90 min; 2) 收集的垃圾杂物和枯枝落叶应及时分类、清运,无堆积、焚烧。
2	安全应急	1) 作业中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做好人员、车辆、物资安全管理; 2) 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 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4) 大型绿地和公园有专业安保队伍 24 h 巡查看护。		1) 作业中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做好人员、车辆、物资安全管理; 2) 建立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 3) 突发事件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3	智慧服务	1) 应推广应用现有智能化技术和设备,做好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		
4	技术档案	1) 建立绿地管理技术档案,包含绿地自然条件资料、建设阶段资料、管理阶段资料等; 2) 收集整理绿地管理动态资料并及时更新,妥善保管,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绿化养护 (45分)	行道树、乔木养护	4	扣1分/株			
	1. 死树、枯枝、伤或枝是否及时清理					
	2. 乔木是否有明显徒长枝、下垂枝，是否遮挡交通信号灯、交通指示牌、行车视线；是否对高压电线、电箱、房屋等构筑物造成安全隐患；树冠下缘距离架空电线垂直距离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对行人及车辆造成安全隐患。	5	扣1分/株			
	3. 主干及一级枝不定芽、萌蘖枝是否及时处理	3	扣0.5分/株			
	4. 树形是否符合标准，长势是否正常，是否具备观赏价值	3	扣0.5分/株			
	绿篱、花灌木养护	2	扣1分/株			
	1. 绿篱、花灌木是否及时修剪，高度是否影响行车视线					
	2. 造型是否美观，无枯枝败叶，花谢后是否及时修剪掉残花老枝	2	扣0.5分/株			
	3. 长势是否旺盛，花繁叶茂，是否具有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2	扣0.5分/株			
	草坪养护	2	扣1分/处			
病虫害防治	1. 草坪高度是否控制在5-8cm，草坪边缘是否清晰	2	扣1分/处			
	2. 杂草、杂物清理是否及时	2	扣1分/处			
	3. 浇水、施肥是否满足草坪正常生长需要，长势是否良好	2	扣1分/处			
	1. 是否按照集中整治要求，按时完成防治任务	4	扣2分/次			
	2. 控制是否及时，整体枝叶受害率、树干受害率等指标是否符合《西安市地方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分级质量标准	4	扣2分/次			
	3. 养护区域内是否因防治不力造成群众投诉超过3条	4	扣2分/次			
	1. 高温天气浇灌次数是否到位，是否采取包裹树干、搭建遮阳网等措施降低蒸腾作用，防止暴晒或灼伤，使植物顺利越冬	2	扣1分/次			
	2. 冬灌是否到位，是否采取覆盖、培土、包裹树干、涂白等措施防止冻害；	2	扣1分/次			
	3. 苗木冲洗是否到位，是否做到干净整洁、叶露本色	2	扣1分/次			
	是否在大雪、强降雪、大风大雪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对养护范围内树木支撑防护措施进行检查，是否采取了疏枝、支撑、扶正等预防措施，防止树枝断裂、树木倾倒等事故的发生。	3	扣1分/次			
应急响应	灾害性天气预防措施	2	扣2分/次			
	1. 突发事件是否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信息，是否存在迟报、谎报、漏报、瞒报现象					
	2. 在接到甲方发出的应急响应通知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展开抢险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处置工作	4	扣4分/次			
	3. 配备的应急人员、抢险车辆、机械和物资是否满足应急响应工作需要	4	扣4分/次			
	4. 是否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应抢险工作的统一安排、调遣	4	扣4分/次			
	是否及时修复灾害中损毁的绿化护栏、树池等相关设施，是否及时补种损毁的绿化苗木。	3	扣3分/次			

雁塔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月评分表

企业名称:

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园林建筑类	外观是否保持整洁、美观、无污损。金属类板材、玻璃、石材、面砖等建(构)筑物外立面是否定期清洗,涂料类外立面是否及时翻新,保持整洁	2	扣1分/处			
	1.园路广场是否干净无杂物,平整无损	2	扣1分/处			
	2.健身设施、儿童游乐设施功能是否正常,无安全隐患;是否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磨损部件,是否定期进行安全性检测,儿童娱乐沙坑是否定期过筛、重铺、消毒等,是否洁净、无积水	4	扣2分/处			
	3.花坛花箱等容器是否及时维修,是否定期更换枯萎、病虫害植物,保持花箱内植物生长良好;是否定期清洁花箱,保持外观整洁	3	扣1分/处			
	4.垃圾箱、灭烟柱是否及时清洁,保持无污渍、无垃圾外溢;标识标牌是否保持构件完整、整洁,标识信息清晰。	2	扣0.5分/处			
	5.树池篦子是否保持完好无损,无松动、缺失现象;是否定期清理篦子内杂物,排水畅通,是否及时更换损坏的树池篦子。	2	扣0.5分/处			
设施维护 (20分)	6.围墙、护栏、挡土墙是否定期检测维修,外观平整美观,结构稳固,无沉降、裂缝,金属构件无锈蚀、脱漆等	3	扣1分/处			
	管理服务类	2	扣1分/处			
	车辆停放设施、给排水设施、供电照明设施、公共广播及监控设施、应急避险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是否定期检查,功能是否完好,无安全隐患	4	扣1分/次			
	人员、机械、设备、车辆等是否按要求配备齐全,主要人员是否在岗在位	2	扣1分/处			
	绿地保洁	2	扣1分/处			
	降雪天气是否及时进行绿地的除雪、防滑处理,确保绿地及园路、广场的安全通行条件。	3	扣1分/次			
绿地管理 (15分)	资料档案管理	2	扣1分/次			
	工作内容、资料是否记录齐全,投诉处理、回复是否及时	2	扣1分/次			
	甲方要求的各类档案资料的整理、汇总、上报是否及时,有无迟报、漏报、错报现象	2	扣1分/次			
秩序保障	是否定期对绿地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纠正各类违反绿地管理规定的行为;是否配合甲方完成绿地秩序维护工作	2	扣1分/次			
合计						
1. 未按时整改甲方、监理提出的问题		5	扣5分/次			

企业名称:

类别	检查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附加扣分 (15分)	2. 养护范围内发现违规占绿毁绿现象未及时上报或制止	5	扣5分/次			
	3. 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领导检查时通报批评, 及时整改扣2分/次; 不能及时整改加倍扣分	5	扣5分/次			
	4. 每月企业自行上报两条精品道路, 月底综合考评不合格	5	扣5分/次			
	5. 重大活动、集中整治工作期间未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	10	扣10分/次			
	1. 被媒体或上级领导通报表扬	5	加5分/次			
附加奖励 (15分)	2. 每月上报两条精品道路, 月底综合考评优秀	5	加5分/次			
	3.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服从统一安排, 响应、处置及时	5	加5分/次			
	4. 重大活动、集中整治工作期间按时保质完成相关任务	5	加5分/次			
最终得分						
检查人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